

##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實施成效之研究

黃寶慧 高德耘 廖晟傑 黃家俊 姚宇駿 孫偉仁 劉彥均

陸軍軍官學校管理科學系

### 摘要

陸軍官校推行「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目的在於使學生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並提升學生責任感及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規定中明確規範各棟樓衛哨及巡查人員輪班時間、地點、服裝及任務職責，期達到培養學生成為部隊適用的基層軍官，更藉此提升本職學能、強化個人抗壓性、警覺性、觀察力以及各項狀況處置作為之能力。

本文探討學生對「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的同意程度等相關議題。研究發現整體問卷同意度平均值為 3.6388；以「執行」最高、「實施成效」最低。四年級學生的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一、二、三年級學生。最後，「實施成效」與整體問卷同意度相關性最高；而且應從「認知」著手以提升「實施成效」的同意程度。

**關鍵字：**學生衛哨勤務、陸軍官校、責任感、安全感、挫折容忍度、自我肯定。

### 一、前言

#### 1.研究背景

提到「人」不免都會有所謂的基本需求，依照馬洛斯需求層次理論，人們都會有基本的需求，每滿足一層的需求便會繼續往上一層追求。由最基層到最最高處分為以下五個層次：1.生理需求 2.安全需求 3.社交需求 4.尊重需求 5.自我實現需求。

莊玟琦[1]人們在基本的生理需求諸如食物、睡眠、性驅力等滿足後，身體驅力會使人們再去尋找另一個較高的驅力，尋求可靠、安全、秩序的環境，接下來是愛人與被愛，才是知識的滿足、追求尊嚴與自我實現。可見「安全」被馬洛斯視為第二基本之需求。

而「安全」最簡單的意思就是保障生命、生活受到任何因素的威脅，讓最基層的生理需求部分能受到保護。舉例來說，在人類還沒有多大的文明還住在山洞時，

夜晚會在山洞的洞口生火，為的就是防範夜晚人們休息時會有猛獸或夜行性動物襲擾，防止生命受到威脅也防止山洞裡的儲糧被竊取。安全的需求可想而知十分的重要，發展至後來人們為了爭奪各領土、權力而日夜爭戰，就會有各種軍事據點、指揮所等等，而漸漸衍生出衛哨勤務的工作。

自從人類有了思想、文明以來，人們為了土地、權力、思想等諸多原因而相互爭戰，有戰爭就會有軍事基地或是重要機構、建築（如宮殿、官署、官邸、陵寢、紀念館、紀念碑、軍事基地或營區、國家軍人公墓或祠堂等），為使保護這些重要地點及其內部人員的安全，均會派遣警戒、衛兵、哨兵等站崗守護，以維護軍事單位、重要官署(舍)、機構、人員安全。

此外，軍隊就是國家的象徵，一個權勢、強大的代表，一個國家的軍隊樣貌便可以看得出國家的強大。因此軍隊的紀律

就會相當重要，最能顯現軍隊的威嚴與紀律的時刻就是營區大門值勤衛哨工作的弟兄。因為平常人民除了在電視上看到國軍演習的況外，就只能在營區外面看到衛兵值勤的表現，可以說大門的衛兵就是一個營區或部隊的門面，代表著軍隊內部的風紀。

但是，近幾年來國軍衛哨新聞負評不斷，自由時報[2]志願役上兵喝醉未上哨，退伍依然遭起訴、三立新聞[3]空軍衛哨「站哨」如「阻街女」，空軍僅表達遺憾、自由時報[4]站衛兵卻跑去睡覺志願役罰6萬元、聯合新聞[5]報導慈湖陵寢遭潑漆。在多起的國軍衛哨相關新聞下，顯示衛哨勤務對一個部隊的重要性。

褚柏嘉[6]的研究中引用國防部在警衛勤務之定義上，乃對特定之人、物、場所實施警戒（監）護，以達成其安全為目的。警衛勤務區分「特種勤務」及「一般警衛勤務」二種，其中「特種勤務」為拱衛國家領導中心及其家屬或特定人士安全與安寧，統合運用侍衛單位、武裝警衛部隊、警察機關及其他情治單位，對預謀意外之危害與驚擾等行為，採取之諸般防制措施；另「一般警衛勤務」係以維護軍事單位、重要官署（舍）、機構、人員之安全為目的，有關重要軍事首長、機構之安全，由憲兵編組警衛部隊擔任，有關行政首長、官署、機構之安全則由警察負責完成警衛編組執行。

滕德光[7]研究表示警衛安全之範圍依其性質不同，可區分隊人員、建物、貨品物資、交通要地等項目之安全維護，亦就是為保護特定人士，維護一定區域內建物，或足以影響國計民生及軍事需要之重要物資貨品與重要地區樞紐等之警衛安全。衛兵對出入營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實施檢查，進出人員應配合衛兵要求接

受檢查，不可與之發生衝突，如有爭執發生時，應請營區值星官處理並通報應變指揮中心。

在執行衛哨勤務時，環境亦是很容易影響執勤人員的心緒，蘋果日報[8]報導某日清晨總統府憲兵疑因失戀舉槍自殺，該員新兵也疑似遭到欺負，該員站哨時間是凌晨2至4時，這個站哨時段老兵不願去站，除衛哨本身重要性，環境與執勤人員的心緒亦是很值得研究的議題。

黃家祥[9]研究透過人為與自然環境的觀察紀錄，分析出安全感的成因來自於意識是否可預期環境之於身體的危險，而預期的方式則有賴於時間、空間程式化，以及時間、空間程式化之外身體感官所覺知的環境訊息，是否足夠意識判斷身體的處境。換言之，夜間值勤衛哨時之安全感與環境及身體息息相關。

陳柏齡[10]，黃韞臻[11]指出雖然眾多因素皆可能使人產生挫折，對於挫折或失敗的感受、判斷和反應卻常因個人不同的生活經驗，以及人格特質而出現差異。有些人容忍力過低，加上缺乏良好的應變處理能力，可能會傷害自己，甚至傷害他人；但對有些人而言，挫折引起的影響並不全然是負面的，面臨失敗時，若能對挫折有正確的認知，善用失敗的經驗，有時反而能產生積極正向的反應，有助個體成就動機，增進行為的表現，故在值勤衛哨時所應變之各項狀況處置，是能夠適時的提升挫折容忍度，並從中學習成長。

身為國軍基層幹部搖籃的陸軍官校，為培養能與部隊銜接之適用人才，在四年養成教育期間均會以模擬部隊衛哨勤務方式實施站哨，全由學生擔任衛哨與巡查之角色，雖然與部隊實際站哨有所出入，但藉由這四年期間的教育能了解到站哨、排哨、查哨等重點，並能讓學生循序漸進知

道「國軍警衛勤務教範」[12](附件一)注意事項，清楚知道安全士官、衛兵的任務與職責。且藉由親自執行衛哨勤務更能讓學生知曉連隊及人員安全的重要性，並能培養學生對於突發狀況處置能力。

陸軍官校前校長張捷將軍考量學生平時課業學習需有足夠睡眠時間，不影響上課時的學習成效，於2015年1月將行之有年的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暫停實施。不過，於2017年11月，陸軍官校指揮官張允銘上校認為學生須與部隊實務接軌，而衛哨勤務是部隊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攸關著學生連隊夜間危安之重要性，故向校長陳忠文少將提出將廢除近三年的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恢復。

藉由值勤衛哨訓練學生的抗壓性，以讓學生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謝毓雯[13]，何素勤[14]研究發現，挫折容忍力高者在面對挫折時，較容易產生建設性思考與反應，因此面對挫折情境與壓力時，真有較佳的耐壓力，較不易產生行為偏差的情形，相反地，挫折容忍力低者將傾向以負面的方式化解困境，抒解焦慮，容易產生問題行為。

2013年時陸軍官校發生學長站哨時遭學弟拿刺刀行刺事件發生，蘋果日報[15]報導陸官學生站哨遭刺。因此，「陸軍官校學指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16](附件二)做了部分修正，原本一個班次只有一員值勤衛哨勤務，但由於發生此事件，改為一個班次會分別有安官及衛兵執一起執行衛哨勤務，並且將安官及衛兵兩者的交哨時間錯開，為的就是如果有臨時狀況兩邊可以相互照應，避免憾事再次發生。這顯示學生在執行衛哨勤務下的心理狀況是否健全，也顯現營舍的維安與學生執勤衛哨勤務的實施成效是值得重視的。因此，提出對衛兵勤務重要性之研究，同

時亦對學生們在執行衛哨勤務時的身心狀況、成就與挫折感提出探討。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實施成效之研究議題有相當重要性，期望本次研究探討學生對於恢復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程度及執行程度，進而得知制度實施成效，使研究結果能對此制度之修正有所幫助。

## 2.研究動機

朱蓓蓓[17]，廖志銓[18]安全概念雖然受到高度的重視，學界亦試圖加以定義，希冀提出能為眾所接受的概念。但是，由於安全概念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以及國家的需要下，往往出現不同的認知。Buzan[19]在研究中亦曾明確表示安全是一個複雜的概念，一般普遍著重在：國家利益的保障，避開戰爭、保衛核心價值、對抗外來侵略的能力、避免現有生活品質受到外力威脅等等。因此，安全概念的意義常因個別的國家、地區而有不同的關注重點。綜言之，安全概念的一般意涵為：安全是一個主體(區域、國家、團體和個人)為維護其存在價值(內部)與人民(個人)福祉，使免於受到外部威脅的能力。

滕德光[7]「警衛安全」的意義乃針對特定人、物、處所等所實施的安全維護；亦即對特定之人、物、場所與設施，運用警戒、保(監)護等諸般守隊，以達成其安全為目的。

簡鳳容[20]校園巡邏勤務的規劃與執行成功地被運用在治安的策略時，確實掌握校園之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巡邏勤務，落實執行，進而對於犯罪事件加以有效地節制，期能提供優質的治安環境。

派遣衛兵巡查及站哨的目的，是為確保營區內外時常保持警戒，以維護營區設施及人員的安全，並維持軍隊內部的風

紀。國軍自播遷來台發展至今施行過幾次在組織和兵力方面的裁軍行動，對軍事建構法制及募兵制進行調整，衛哨勤務卻不會因此而減少實施的情況下，人力時常有不足的時候，造成多次的負面新聞報導，藉此探討國軍衛哨的演變及實施成效。

簡至宏[21]透過了解士官兵能力，配合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手段。在適當的職務上配置適當的人力，使其發揮專業能力，以提高人力配置的成效，確保警衛勤務執勤之效率與效能。軍方單位積極宣導國軍單位持續強化單位衛哨值勤，國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訂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對於國軍衛哨勤務有明文規定，以落實單位人員、武器及裝備的安全，然而在報章雜誌上仍然出現國軍怠忽職守等相關軍紀違紀案件的報導，諸如：自由時報[2]志願役上兵喝醉未上哨，退伍依然遭起訴、三立新聞[3]空軍衛哨「站哨」如「阻街女」，空軍僅表達遺憾、自由時報[4]站衛兵卻跑去睡覺志願役罰 6 萬元、聯合新聞[5]報導慈湖陵寢遭潑漆。以上均顯示出國軍對於衛哨勤務的實施、執勤人員應變能力及觀念尚未完全建立。

鑑於陸軍官校自 2017 上半學年度開始恢復「學生衛哨勤務」，由於「學生衛哨勤務」自 2015 下半學期就暫停實施學生的衛哨勤務，許多新進的學生不了解制度實施的意義及如何執行衛哨的規定，造成寒暑假期間衛哨勤務流於形式或與部隊脫節的狀況發生，因此上校張允銘指揮官提出恢復站哨制度，讓學生再次參與站哨，重新省思衛哨的重要性，探討一員軍官未來所要了解該制度的實施原因及內容，學習一個部隊基層軍官的管理事務，進而成為一個合格的軍官。

黃寶慧等 6 人[22]顯示一個良好制度需要有大眾對其具有正確的認知，從中學

習部隊士官兵實務，並以「國軍警衛勤務教範」[12](附件一)為範本擬定符合陸官學生之「陸軍官校學生指揮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16](附件二)，執勤區分安全士官(衛兵)及實習幹部巡查等二類，實習幹部制度體系如同一個小型部隊縮影，藉著仿效「國軍警衛勤務示範」，使學生能清楚明白如何執行、誰去執行及何時執行的概念，「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不完全等同於部隊實際站哨之作法，為配合學生上課時間，因此僅實施夜間十點至凌晨六點時之夜哨，目的為讓學生清楚制度內容及運行方式，從經驗中虛心檢討錯誤及改進錯誤、減少錯誤，學生對制度的「認知」須由明確的規範說明之。此制度的實施在學生部隊與軍中部隊不同，在於學生上課時間及代表隊的狀況，是否間接影響著勤務的「執行」及「實施成效」，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欲了解學生對制度認知的同意程度。

為了有效的實施衛哨勤務，避免產生相關違反軍紀案件，制定相關規範。然而部隊或相關單位在執行上仍有許多突發狀況生，顯示若無確實的執行，將影響著實施成效。

本校現有衛哨勤務規定，除國軍現有制度相規定之外，本校另有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的詳細規定。自 2017 上半學年度開始，恢復學生的衛哨勤務，希望藉此提升學生對衛哨勤務的了解，在日常生活中培養緊急應變能力，了解其重要性，在部隊時更能發揮領導統御能力，保護連隊的安全。

不可諱言，舊有的衛哨勤務作法曾是有不少狀況產生，在取消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前，學生衛哨勤務作法曾是每兩小時由一員衛兵實施夜間的勤務，著裝規定為新式校服配戴 S 腰帶以及警棍，2013 年 3

月，發生二年級學生在擔任安全士官時，遭一年級學生拿利刀刺傷的事件，當時吳生站哨為一個人，上前攔阻企圖私自離校的一年級學生，雙方發生扭打，不料吳生於反抗過程中被刺傷，緊急送醫結果尚無生命危險，犯案學生之後也經憲兵逮捕。從此事件得知，衛哨制度的不足以及著裝是否符合效益及影響著連隊的安全，因此，衛哨勤務作法的執行是值得探討的，本研究動機二，即欲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執行」的同意程度。

詹明蒼[23]組織多以打破現有制度或改變組織結構等方式實施變革，藉以改變現有組織狀況，變革通常伴隨人員精簡、工作轉換或職務調整等人事措施，此一作法將造成員工的不適應，就美國一項針對組織瘦身後留任的員工調查中顯示，多數員工發覺自己需要投注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工作上，由此可知變革將帶給組織成員衝擊，亦造成組織成員的心理壓力。面對學校突如其來的恢復站哨，讓從來沒接觸過衛哨勤務的學弟不知所措，儘管學校的用意是好的，想讓學生與部隊接軌，了解衛哨勤務的相關規定等等。但是學校使用的是「陸軍官校學生指揮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16]與一般部隊的衛哨勤務有所出入，站哨的表現將會決定連隊分數評比，若表現不好心理上會有一定的衝擊，導致每次值勤衛哨勤務時會有所壓力，而影響衛哨值勤的品質。因此，衛哨勤務作法的實施成效是值得探討的，本研究動機三，即欲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實施成效」的同意程度。

此外，本研究欲探討研究對象的「性別」、「年級」、「建制」等背景變向對制度的「認知」、「執行」及「實施成效」等研究議題同意程度是否生差異性，此為研究

動機四。

再者，本研究欲探討陸軍官校學生關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構面同意程度的「相關程度」，此為研究之動機五。

接著，本研究欲探討陸軍官校學生關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執行」對「實施成效」同意程度的解釋能力，此為研究之動機六。

本研究動機七，希望藉由以上研究內容所得分析結果，做為修訂「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參考依據，期盼未來完善制度的執行能夠建立陸軍官校學生明確的衛哨勤務觀念，以杜絕未來學校或部隊違紀事件之發生，及培養防範未然的能力。

### 3.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所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包括以下一至七點，分述如下：

- (a)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構面同意程度。
- (b)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執行」構面同意程度。
- (c)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實施成效」構面同意程度。
- (d)探討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同意程度的差異性分析，以檢視其呈現結果是否有差異性。
- (e)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同意程度的相關性分析，以探討三大構面之相關強度。
- (f)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中「認知」與「執行」對「實施成效」同意程度的解釋程度。
- (g)將研究結果作為將來學校修正「學生衛

哨勤務制度」制度時的參考依據。

#### 4.研究限制與範圍

本研究主要針對陸軍官校學生實施「衛哨勤務」成效之研究，透過探討學生對「衛哨勤務」的「認知」、「執行」、「實施成效」三大構面其同意程度來檢視此實施辦法。但是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實施至今，仍與「國軍警衛勤務示範」有所出入，修改之處分別為：

- (a)安全士官由三、四年級擔任，衛兵由一、二年級擔任，巡查人員由實習旅、營部副主官以下幕僚、學一連至學九連實習連、排部共同輪值。
- (b)因應部隊性質不同，學生於白天時要上課，時間部分安全士官調整 2200 至 0600 實施勤務，衛兵 2230 至 0530 實施勤務，且每一班衛哨執勤時間皆為一個小時。
- (c)部隊的衛兵配給武器是槍械或是電擊棒，安全士官是警棍或電擊棒。因學生部隊模擬部隊站哨，主要是讓學生了解衛哨勤務的重要性與實施辦法，不要與部隊產生脫節。所以在武器配給方面，衛兵是配發木槍，安全士官則是警棍。

而且制度實行中，有些制度之修改皆為口頭命令下達，未有制度修改的正式文件公告。在未有正式的制度更新公文下，本研究問卷乃依據現行實施狀況進行問題設計修正，以符實際執行狀況。因此，本研究的內容問卷皆依據現行實施制度所設計而成，以上為本研究之限制。

## 二、文獻探討

### 1.各國衛哨勤務概況

就歷史傳統來看，西方與東方國家的部隊有所差異，在衛兵勤務上亦是如此。大致上來說從歷史上的衛兵演變大多與護

衛有關，先是參與戰爭的精銳部隊，一直演變成國家重要核心人物的護衛，接著甚至是國家部隊的主要戰力，在這樣的過程中大都與戰爭有關，因為戰爭必須派出警戒，因為國家需要領導人物，領導亦是核心，所以必須派出最精銳的部隊，得以實施國家元首維安的重大任務，同時透過演變的過程顯示衛兵執勤的重要性。

#### (a)英國

維基百科[24]英國皇家護衛的御林軍（英語：Household Division、Household Troops）是指戍衛英國王室的英國陸軍部隊，由「皇家近衛騎兵」（Household Cavalry）的兩個騎兵團、「步兵衛隊」（Foot Guards）的五個步兵團、及「皇家騎馬砲兵團」（Royal Horse Artillery）的「國王儀仗隊」（The King's Troop, RHA）組成。在英軍體制中，御林軍編屬於倫敦軍區，由倫敦軍區司令兼任御林軍指揮官（Major-General commanding the Household Division），而英國君主則是御林軍的名譽指揮官。御林軍的日常職責主要為守衛王宮、擔任女王衛隊（Queen's Guard）、執行國家禮儀及若干公眾勤務，但有些部隊仍有被派往海外作戰。

「皇家近衛騎兵」（Household Cavalry）由「近衛騎兵團」（The Life Guards）與「藍軍及皇家騎兵團」（Blues and Royals）組成。這兩隊騎兵部隊各自有兩個中隊參與實戰及一個中隊擔任儀仗隊；參與實戰的士兵歸入「皇家騎兵軍團」（Household Cavalry Regiment）並擔任裝甲兵，而參與儀仗隊的士兵則歸入「皇家騎馬軍團」（Household Cavalry Mounted Regiment）。

「近衛騎兵團」（The Life Guards）的歷史可追溯至 1660 年及 1661 年查理二世編組的四隊「騎兵衛隊」（Troops of Horse Guards）。這四隊騎兵衛隊在 1778 年重編

為「第 1 及第 2 近衛騎兵團」(1st and 2nd Life Guards)，再在 1922 年合二為一，最終在 1928 年更名為「近衛騎兵團」(The Life Guards)。近衛騎兵團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曾一度下馬擔任機槍步兵，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轉職為裝甲騎兵。1992 年英國推行軍制改革，將近衛騎兵團與藍軍及皇家騎兵團歸入皇家近衛騎兵之下，但兩支部隊仍獲准保留原有的兵團制服及傳統。

至於「藍軍及皇家騎兵團」(Blues and Royals (Royal Horse Guards and 1st Dragoons)) 是由兩隊不同的騎兵部隊在 1969 年合組而成的。「藍軍」的始祖是英國內戰時期奧利弗·克倫威爾編組的一支騎兵，在查理二世登位後被更名為「牛津伯爵軍團」(Earl of Oxford's Regiment)。由於這支騎兵部隊的士兵穿著藍色制服，便逐漸被人稱為「藍軍」(Blues)。1750 年，牛津伯爵軍團將正式名稱更改為「皇家藍騎兵衛隊」(Royal Horse Guards Blue)，再在 1877 年更名為「皇家騎兵衛隊 (藍軍)」(Royal Horse Guards (The Blues))。至於「皇家騎兵團」的始祖也可追溯至 1661 年查理二世下令編組的一支騎兵。這支騎兵在 1683 年被重編為龍騎兵，並在 1690 年定名為「皇家龍騎兵團」(The Royal Regiment of Dragoons)。這支龍騎兵團後來逐漸以「皇家」(The Royal's)作為簡稱，並輾轉在 1921 年更名為「第 1 皇家龍騎兵團」(1st The Royal Dragoons)。1969 年英軍將「皇家騎兵衛隊 (藍軍)」和「第 1 皇家龍騎兵團」合併，再把兩支部隊的原有綽號用作新軍團的正式名稱，成為藍軍及皇家騎兵團。

皇家騎馬砲兵團 (Royal Horse Artillery) 本身並不屬於御林軍的七支部隊之一。1947 年，喬治六世在檢閱了砲兵團

的儀仗隊後，決定派該支儀仗隊參與日常的國家禮節事項，並將儀仗隊更名為「皇家騎馬砲兵團的國王儀仗隊」(The King's Troop, Royal Horse Artillery)。這使到「國王儀仗隊」也經常與御林軍同場操演。喬治六世去世後，伊利莎伯二世沒有將儀仗隊的「國王」字眼改為「女王」，以紀念父親。根據英國陸軍的部隊資歷排序，皇家騎馬砲兵團是排於皇家近衛騎兵之後；但若果砲兵團攜同火炮出演，則可超越皇家近衛騎兵，編排在軍操陣列的最右邊。在英語中，Household Division 一詞專指御林軍的七支部隊；而 Household Troops 則將皇家砲兵團的儀仗隊包括在內。

英國御林軍的五個步兵衛隊，按資歷排序分別為「擲彈兵衛隊」(Grenadier Guards)、「高士廉衛隊」(Coldstream Guards)、「蘇格蘭衛隊」(Scots Guards)、「愛爾蘭衛隊」(Irish Guards) 及「威爾斯衛隊」(Welsh Guards)。

擲彈兵衛隊是英國陸軍資歷最深的步兵軍團，其歷史可追溯至 1656 年查理二世流亡期間編組的步兵衛隊，自此一直效命英國王室。擲彈兵衛隊由一個營級作戰部隊及一個連級儀仗隊組成，但儀仗隊仍會進行戰鬥訓練。排行第二的高士廉衛隊歷史比擲彈兵衛隊更為悠久，是克倫威爾在 1650 年編組的新模範軍的其中之一，由蘇格蘭士兵組成。但由於高士廉衛隊到 1660 年才轉為向查理二世宣誓效忠，使到年資較長的高士廉衛隊要被編排在擲彈兵衛隊之後。高士廉衛隊當即採納了「首屈一指」的格言（拉丁語：Nulli Secundus，英語：Second to none）以示抗議。故此，當御林軍的五個步兵衛隊同場操演之時，擲彈兵衛隊按資歷排列於步兵陣列最右手面，而高士廉衛隊則必定排列於最左手面，以示「不落其後」。蘇格蘭衛隊的歷史可進一步

追溯至 1642 年，但由於部隊在 1651 年遭到解散，要到 1661 年才被查理二世再次編組，故此排行在高士廉衛隊之後。愛爾蘭衛隊和威爾斯衛隊是御林軍最資淺的兩隊部隊。愛爾蘭衛隊由維多利亞女王在 1900 年創立，紀念參與第二次波耳戰爭的愛爾蘭士兵；而威爾斯衛隊則由喬治五世在 1915 年創立，讓英國四個主要地區都可以在御林軍佔一席位。英國御林軍較為特殊的是在特殊狀況時會將少部分的戰力派遣至海外作戰。

另外有關於人力及人員利用的概況，中央社[25]專電指出英國也打破 180 年來的慣例，首次由女性率隊擔任白金漢宮衛兵交接的隊長，證實了，衛哨勤務的工作並非只有男性能當任，我國現今部隊的衛哨也是會派遣女性同仁，警戒、站崗等艱辛勤務也是能由女性擔任，可以使部隊人力更難完善的運用，同時也可維護營區的安全。

### (b)希臘

希臘的衛兵保留了傳統服飾以及傳統的制度，最開始的埃夫佐尼其實是指輕步兵，但由於人員精銳，在爾後的任務亦充當重要人員地形物資及建築的警衛。維基百科[26]修訂禁軍埃夫佐尼是希臘陸軍歷史上前後數支精銳輕步兵部隊和山地部隊的總稱，如今是希臘總統衛隊的俗稱，總統衛隊是一支精銳儀仗部隊，負責保護無名烈士紀念碑（Άγνωστος Στρατιώτης）以及希臘總統府，雖然總統衛隊主要是支儀仗部隊，每一名埃夫佐尼都是來自於希臘陸軍步兵、炮兵以及裝甲兵等兵種中的志願者。軍隊通常在新兵在「陸軍新兵訓練中心」進行基本訓練時就識別出了未來會成為埃夫佐尼的士兵；新成員的最低身高要求是 1 米 96，士兵必須先在一支陸軍作戰部隊中服役最少六個月，而後才能開

始訓練成為一名埃夫佐尼。這支部隊以它別具一格的傳統制服聞名世界。這種制服是從希臘獨立戰爭期間反抗土耳其占領軍的「山匪」服裝演化而來的。這種制服中最醒目部件的要屬富斯塔內拉，一種蘇格蘭短裙式的服裝。在人們眼裡，特別是在外國人眼裡，埃夫佐尼的久經考驗的勇猛之名和奇異的服裝使他們成為希臘軍人的最流行的象徵。

今日的埃夫佐尼構成了總統衛隊。總統衛隊一個營包含兩個埃夫佐尼連和一個指揮連。他們駐紮於議會大廈後面 Herodou Attikou 街上的 Georgios Tzavelas 軍營。衛隊在各種閱兵式中總有優先權。他們行軍的風格包括正常的行軍，以及中間間隔有右腳對地面的用力踏步。他們標準的行軍樂曲是《Evzonaki》（「小埃夫佐尼」）進行曲，以每分鐘 48 拍的節奏演奏。他們晝夜守衛無名烈士墓。執勤中的衛兵以一種極為緩慢又極為程式化的方式運動。衛兵每十五分鐘彼此交換位置，這十五分鐘之內保持完全靜止。由於衛兵須一直不動，旁邊會有警察和一名穿正常工作服的埃夫佐尼會在一旁警戒，保證無人騷擾衛兵。每小時整點會有一場「小交接」，兩名兵士會換掉兩個崗哨，一名「換崗伍長」會監督交接全程。每個周日上午十一點會有一場「大交接儀式」，總統衛隊全體，包括軍官與軍樂隊，都會參加。儀式中，全隊人會從衛兵軍營行進到烈士墓前參與換崗，然後回到軍營。「大交接儀式」對雅典市民與外國遊客來說都是一景。

### (c)德國

德國的護衛可以追溯到納粹時期的親衛隊，維基百科[27]親衛隊（德語：

Schutzstaffel，通稱「SS」，常以埃爾梅寧盧恩字母~~SS~~代表；德語發音：[ˈʃotsˌʃtafəl]）是納粹德國由阿道夫·希特勒與其所屬的納粹黨所領導的一支準軍事組織。親衛隊從納粹黨志願者組成的「會堂警備隊」（Saal-Schutz）開始，初期其負責維持該黨在慕尼黑舉行大會活動時的保安工作。1925年，海因里希·希姆萊加入該組織，同年通過重新整合而獨立出來成為直接隸屬於納粹黨部的組織，並最終將其重新起名為「親衛隊」，在希姆萊的領導下，親衛隊從一個小小的衛隊成長成為納粹德國最為龐大而顯赫的權利機構。自1929年至納粹政權瓦解的1945年期間，從1929年希姆萊正式掌控親衛隊到1945年第三帝國崩潰之間的17年中，親衛隊的職責從希特勒的私人護衛擴展到整個納粹帝國和其佔領下的歐洲各地的情報蒐集，監視，保安和恐怖行動。

親衛隊基本分作「一般親衛隊」、「武裝親衛隊」和「骷髏總隊」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一般親衛隊」的主要任務為維護實行納粹德國的種族政策及一般性警察治安工作，而「武裝親衛隊」則是由戰鬥部隊所組成的軍事組織。「骷髏總隊」則是負責各地集中營與滅絕營的運行管理並從事特別行動。除上述單位外，親衛隊還控制著國家秘密警察即「蓋世太保」、「保安處」等下屬機構，其任務主要為監視國內活躍或潛在的政治敵人、並摧毀任何敵對勢力及其反納粹的行動，加強德國人民對納粹意識形態的支持與認同，除此之外提供國內和國外的情報資訊。由上述內容得知，在當時的親衛隊除了護衛以及巡視外，更有蒐集與監視等任務。

大紀元[28]報導一位身份不明的電話競標者，在今天的拍賣會場上，買下柏林布拉佛檢查哨（Checkpoint Bravo），這個

曾經是東德和西柏林的交界點，另外，維基百科[29]亦修定查理檢查哨（Checkpoint Charlie，或稱為C檢查哨，又譯查理檢查站），位於柏林市中心的腓特烈大街上，是冷戰時期柏林圍牆邊東德與西柏林進出的一個檢查點。該檢查站通常為盟軍人員和外交官使用。從這個檢查哨往北去，即進入民主德國的首都東柏林，反之往南則是進入聯邦德國的西柏林。柏林圍牆拆除後，此檢查哨一度被拆除，而後又被復建，成為柏林旅遊的重要景點，衛哨在各國交界點對國土都有一定的維護作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不管事國界的檢查哨還是黨軍的親衛隊，除了一般的巡視警衛勤務外，在武力上也有一定的配屬。

#### (d)印度

與希臘相同保留傳統的衛兵儀式服裝等，差別在於國界的衛兵必須隨時戒備。維基百科[30]瓦加（烏爾都語：واگہ、旁遮普語：ਵਾਗਾ，印地語：वाघा，英語：Wagah），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邊界上唯一有道路相連接的地點，位於印度旁遮普邦阿姆利則與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爾城市之間。瓦加原本是一個村落，1947年8月印巴分治時，用以作為兩國邊界的雷德克里夫線從中而過，因而分屬兩國，東半部屬於印度，西半部屬於巴基斯坦。

自1959年起，兩國邊界衛兵在日落時同時舉行各自的降旗儀式，以鮮明的服飾及具有挑釁意味的誇張動作而聞名於世。由於日復一復舉腿過頭再重踏地面的結果，對許多衛兵的下半身造成傷害。2010年7月，印、巴雙方決定淡化儀式。

此外自由時報[31]曾報導一名年輕士兵在值勤時使用手機，被巡察的少校發現，當場怒斥士兵摸魚行為，少校揚言將

在隔天向上級回報，並沒收其手機，但在爭奪手機的過程中，手機螢幕不慎摔破，士兵一怒之下，拿起他背後的 AK47，直接朝這名少校開火，少校當場死亡。此事件亦凸顯衛兵執勤人員心理素質的重要性，在心裡極度埋怨或者不平衡甚至不安時，極有可能做出無法挽回之事。

印度軍方在事件後承認確有此事發生，犯案士兵已遭逮捕，但稱細節部分仍待調查中；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的歸屬問題一直存在爭議，最近幾週以來交火頻傳，雙方互有死傷。

### (e) 中華民國

中國最早期的衛兵可以追溯至秦朝，維基百科[32]禁軍中指出三代夏、商時期，中央政府並無常備武力，若要進行軍事行動，軍隊是臨時動員平民與奴隸組成。至周代，方有常備軍設置。從而衍伸到清代八旗精兵，隨著武昌起義後，馮國璋任禁衛軍統領。1914 年禁衛軍改邊為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和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駐紮南京。1917 年馮國璋北上繼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第十五師隨馮北上，任總統拱衛軍司令移駐北京。

在現代與禁軍較為相似的則是憲兵，維基百科[33]憲兵中表示中華民國憲兵的制度類似古中國禁軍，除了執行一般憲兵的軍警職務外，也有防衛首都和固守重要政府機關的責任。另外憲兵的歷史自西元 1923 年孫中山在廣州大本營創建憲兵，並在黃埔二期中加入憲兵官科，開始培訓憲兵，而憲兵的任務則是中華民國憲兵身兼軍事警察及司法警察身份，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執行軍法，維持軍隊紀律，但重點於偵辦軍人、軍事及軍民共犯之犯罪行為。憲兵服務協助陸軍、海軍、空軍之官、士、兵一切問題、及軍中非法行為檢舉。維護正、副元首及親人、正副總統

候選人、駐國外大使安全，衛戍首都（臺北市）、總統府及其他重要政府機關、機場及軍事基地，執行反恐任務，平時可支援中華民國警察維護治安，戰時亦可成為獨立戰鬥及後勤支援部隊。專司鞏衛中樞、負責城鎮戰鬥。

相較於英國的皇家禁衛軍與希臘的埃夫佐尼，我國的憲兵分類較為單純，但在任務上有著調查以及防衛首都等，甚至編制為軍是警察以及司法警察，任務性質更趨近於二戰期間德國的親衛隊，至於守衛陵寢以及首都等重要場所建築，各國衛兵任務均是雷同，由於台灣為海島國家，在軍事分界線上不會有國界檢查哨，相較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就少了武裝衝突，亦不會有互相挑釁之行為。

自由時報[5]報導指出慈湖陵寢遭潑漆，提出陵寢衛兵是否應該撤收，國軍警衛勤務教範[12]中的警衛勤務指導指示值勤如遇突發狀況或遭受暴徒攻擊，應採斷然處置，予以逮捕，並迅速反映處理。在此事件中亦可顯現衛哨值勤的重要性。我中華民國中正紀念堂的衛兵，是由三軍儀隊派遣優秀人員源實施站哨，除了特有的衛兵交接儀式，衛兵的站崗就是為了維持秩序並警戒有無危險人員蓄意破壞國父銅像，象徵該地區的重要性，總統府則是由憲兵 211 營擔任衛哨職責。

綜合上述各國間的衛哨勤務，衛兵會因國情、文化、趨勢、地區、重要性等性質有不同的人力分配，將部隊人手能更妥善運用達至最高效率。簡志宏[21]指出在目前國軍大力推動募兵制的同時，招募大量的志願役士兵進入國軍，志願役的役期最短至少需服役四年。因此，在人力的管理上以及工作任務的分配上，更需要運用人力管理的概念，在憲兵警衛勤務的任務中，從工作適性的角度切入，提升個人-

職務適配的適配度，探討執行憲兵警衛勤務所需具備知能力，以提升志願役士兵之工作效能。

而國軍近年來實施「精實案」及「精進案」等組織編裝及兵力調整，規劃將總員四十萬，調降為二十七萬五千餘人，執行方式包括縮短當兵役期，以現行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常備兵)法定役期為1年2個月，規劃於97年度起修減為1年，然而相關措施在配套措施尚未完備的情況下，已形成兵源及訓練不足情況，亦對編裝兵力執行縮減，造成執行衛哨勤務及安檢作業，有一定困難。而在國軍證實一些勤務、伙食及清潔等選擇性的工作項目，有可能委聘軍外的專門人員負責，以助於維持衛哨勤務素質。

國防部政戰局[34]心聲專文中指出媒體經常以「臺灣最美麗的風景就是人」來讚譽社會風氣純善與臺灣人的熱情、好客、人情味等美德，尤其現今世界因移民、種族、宗教與政治等因素釀成的恐怖攻擊或內戰，更顯得臺灣社會這塊樂土的可貴。但民眾或部分官兵忘卻「平安」不是依靠「幸運」，而是經過第積極的「管理」與「努力」才能獲得的。全體官兵不能心存暴力與危機事件「應該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僥倖心態，而對各項安全管制措施輕忽重要性或是排斥抗拒。現今社會看似平和，然近年來仍有部分激進團體、人士以激進手段表達個人訴求，釀成民眾傷亡與社會恐慌，也有看似穩定的關鍵基礎設施，因管理疏忽產生大規模的影響，明代鴻儒方孝儒以《指喻》：「天下之事，常發於至微，而終為大患；始以為不足治，而終於不可為」，警醒世人應當居安思危。唯有平時建立防險的觀念與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各項風險管控措施，才能確保部隊及國家整體的安全。

政戰資訊服務網[35]表示國軍肩負國家安全重責大任，對潛藏危安因素及可能遭受的損害須有先見之明。基此，平時加強營區周遭警戒，與居民切取聯繫並注意可疑人物，避免有心人士對營區周遭居民滲透，以收買或是利益交換方式獲取情資。同時，落實營門安全檢查，對出入人員的身分查驗要確實，才能維護單位安全；唯有透過綿密的教育宣導，提升敵情觀念，使官兵認清安全環境，洞悉敵人滲透活動及內部潛存之危安，深植安全警覺、鞏固官兵心防，營造一個內部純淨、外部強固之安全環境，成為國家穩定發展之堅強後盾，才是國軍防範敵人陰謀破壞的積極作為。

## 2.國軍衛哨勤務概況與問題

從中華民國於1949年遷移台灣後，與中共交戰無數次，不論是明爭或是暗鬥，全台灣處於緊張氛圍裡，各個重要機構或是營區皆會有派遣衛哨警戒，防止被敵人打個措手不及，從這時候起就可以看出衛哨之重要性。至今雖無戰事，但中共仍不放棄統合台灣之想法，還是會有不法人士借用各種手段想竊取國家資訊。因此，衛哨勤務這塊可說是非常重要不容馬虎。

國軍警衛勤務教範[12]，警衛勤務區分「特種勤務」及「一般警衛勤務」二種。其中「特種勤務」為拱衛國家領導中心及其家屬或特定人士安全與安寧，統合運用侍衛單位、武裝警衛部隊、警察機關及其他情治單位，對預謀或意外之危害與驚擾等行為，採取之諸般防治措施；另「一般警衛勤務」係以維護軍事單位、重要官署(舍)、機構、人員之安全為目的。有關重要軍事首長、機構之安全，由憲兵編組警衛部隊擔任之；有關行政首長、官署、機構之安全則由警察負責完成警衛編組執行

之。

有關「特種勤務」方面與本研究無關，故不予探討；另就現行國軍「一般警衛勤務」上，重要官署(單位)如國防部及直屬機關均由憲兵編組警衛部隊擔任，而其他營區(含廠、庫)警衛安全則以現有兵力執行，或協調作戰區友軍單位支援兵力方式實施。

台灣在各重要紀念場館也有衛兵支派遣，如慈湖蔣公靈寢、中正紀念堂等。三立新聞[36]陸軍儀隊禮兵王昇培26日在中正紀念堂服勤時，因久站不適而昏倒。陸軍司令部28日表示，王昇培服勤時身體不適，但他榮譽心強，堅持完成交接儀式才暈倒。符合國軍衛兵一般守則第四條「堅守崗位，嚴密搜索」，達到盡忠職守的精神與職責；自由時報[37]報導指出慈湖陵寢遭潑漆，顯示對於有心人士蓄意破壞國家重要建築、精神象徵及單位，破壞秩序、分化團結的行為，在有防範前提下，都有受破壞的可能，我們更無法想像在沒有防範的狀況下會如何，因此我們更應加強單位的保全，維持應有的秩序並警戒。

以上可知，衛哨勤務的防護對象相當廣闊，除了重要機構、營區等，到各級重要首長均是警戒保護之對象。目的就是防止有心人士意圖傷害或是破壞，甚至是竊取重要資訊，此些行為小則能擾亂社會秩序，大則攸關國家的安危隨時都有可能引發戰事。所以衛哨執勤人員也是相當重要，要有基本的素質與受過基礎的訓練與教育，才能確實保衛重要人物或機構。

國軍早期號稱有六十萬大軍，多數人認為「國軍是萬能的」、「軍人除了生小孩，沒有辦不到的事」，但因應政府政策及組織變革結果，造成人員大幅精簡，然而國軍建軍備戰目標不變，精簡結果雖使組織簡化、年輕化，但也造成工作量驟增，再者

多數具專業、經驗菁英知識分子離職，組織現存員額在資歷、經驗上較為資淺及欠缺，嚴重影響作業能力及品質。其次，現階段政策及兵役制度造成義務役士兵役期縮減、官士兵比例調整、組織人員精簡，故國軍必須將部分事務逐漸委由民間公司執行，例如食勤、環境整理、設備維護、車輛管理、運輸作業等。但是唯有衛哨勤務此方面是絕不容許由民間廠商外包，會涉及到國家安全與資料外洩的可能性。

褚柏嘉[5]，198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全球性的政府財政萎縮，各國行政部門希望能降低各項成本，另一方面符合民眾需求，這兩者之間的矛盾關係持續困擾著公部門，政府同時面臨嚴重財務危機，以及公民需求持續擴張的雙重困進。政府面對當前困境，軍積極尋求新的管理，導入各種哲學與工具，藉以提升政府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1998年審議通過「政府再造綱領」，期望精簡公物人力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國軍為政府行政部門之一環，亦將面對組織再造得革命。國防部基於政策，於1997年起訂定長程精簡目標，分階段執行代號「精實案」、「精進案」至目前「精粹案」等人力裁減任務，兵役制度從「徵、募併行」，以漸進方式逐漸改行募兵制，兵力總員額從早期六十萬大軍逐步裁減，至2014年年底國軍兵力總員額二十一萬五千，之後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繼續下調至二十萬以下，大約在十七萬至十九萬人之間。雖然有許多不是很重要的勤務漸漸由民間廠商包辦，但在缺少人員狀況下，除了要遂行部隊平時的演訓任務，也要維護營區安全，常常會造成人員不足，難以排哨等事發生，甚至連軍官都會下來輪值衛哨勤務。

國軍警衛勤務教範[12]訂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警衛勤務其執行要領如

下：(1)對接近哨所(營區)人員，車輛，特應注意檢查辨證對急駛接近之汽機車，更應採取立即防範措施；(2)服勤時對任何人，車接近，應準「一人掩護，一人辨證」原則如遇突發狀況，立即一面示警一面處理狀況；(3)軍政長官官舍及重要廠(場)庫為敵人(歹徒)破壞之目標，警衛人員必須小心提防，不予敵可趁之機，上，下哨時應實施小區巡邏；(4)巡查(邏)採不定時不同路線實施；衛(哨)兵換班，亦須注意避免使用整點，宜採不規律時間上下哨，並於每月(週)或不定期實施變換一次，以免形成慣性以防止歹徒危害行動；(5)同一哨所儘可能固定編組，使每一人員熟悉所處環境；(6)衛(哨)兵檢查時，應提高警覺，防止歹徒襲擊(7)巡查人員徒步巡邏時，應監視週遭各種可疑徵候，保持警覺，俾隨時應變；(8)汽(機)車巡邏到達指定位置(停留點)，需下車改採徒步巡邏，汽(機)車隨行支援，不可車上無人。

以上為國軍現行衛哨勤務執勤任務內容，但由於陸軍官校是模擬部隊站哨狀況，對於值勤內容有些許差異，但主要重點放置於：(1)區域設施安全維護；(2)突發狀況處置；(3)門禁出入管制；(4)其他臨時事項。

簡至宏[21]，國軍近年來隨著「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與「勇固案」的推動，國軍組織逐漸以創新的思維推動國防事務改革，以因應募兵制政策推動，同時精簡兵力、提升人員素質與整體戰力，建構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部隊。在組織整併的過程中，由於組織規模縮減過快、人員數額急速的縮編之下，工作或任務的分量卻無法跟上人力縮減的速度。且近年來少子化與替代役的推動，影響入營服役的人數，再加上募兵

成效不彰，導致部隊編現比變動幅度過大，部隊人力無法有效銜接，導致龐大的工作量時常無法負荷。但許多任務與演訓必須按照正常規劃如期執行，在無法有效銜接的狀況面臨工作的壓力，便容易造成官兵的適應問題。

在目前國軍大力推動募兵制同時，招募志願役士兵進入國軍，志願役的役期最短四年。國軍人員高流動率一直是國防部頭痛的問題，因此，在人力的管理上以及工作任務分配上，更需要運用人力管理的概念。在警衛勤務中，從工作適性角度切入，提升個人職務適配度，以提高人力配置的成效，確保衛哨勤務之效率與效能。所以軍校學生應要在學生時期輪值過衛哨勤務，親身體驗站哨的心境與職責之重要性，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時如何應對與處置。才能畢業後在部隊服役時了解衛哨的執勤方式與任務內容，不會與部隊產生脫節甚至可以減少不適性，並能了解在排哨時，面對缺少人力情況下要如何配置人力。因此，「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實際實施成效，是值得探討的。

### 3.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現況

官校生不同於一般大學生，在學業上，陸軍官校大學部依據大學法，學生依據規定完成教育學分；在生活常規，依據陸軍官校學員生指揮部之規章制度，及學生實習幹部之制度，以利順遂完成學校各項任務。因此，為培養現代化軍事領導幹部的搖籃，在學生軍官養成教育上多採用能與未來部隊相結合之實務訓練課程及任務，目的為使剛下部隊之基層軍官能順利與部隊實務工作接軌。

陸軍官校學員生指揮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做法為使學生專注課業，並了解衛哨值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提升學

生責任感及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在值勤做法可區分安全士官、衛兵與幹部巡查。如陸軍官校學員生指揮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16]，其中安全士官由連上的三、四年級學生擔任；衛兵則由一、二年級學生所擔任；實習旅、營部副主官以下幕僚與學一連至學九連實習連部、排部共同輪值巡查人員。安全士官值勤時段為夜間 2200 至隔日 0600，每小時值勤乙次，共計八班，負責監督衛兵交接及查舖，並於上哨前十分鐘完成交接。衛兵值勤時段為夜間 2230 至隔日 0530，每小時一班，共計七班，由安全士官叫哨，並監督衛兵交接，於上哨前十分鐘完成交接。巡查人員值勤時段為 2200 至 0600，每兩小時巡查乙次，共計四班，實施各營兵舍巡查，並根據學生衛哨守則總成(附件三)來督導衛哨值勤狀況。

學生擔任安全士官、衛兵及巡察幹部前，務須參加指揮部衛哨勤務執行相關講習，取得合格簽證，並完成心緒評量，方可列入輪值名單。然而，每日衛哨勤務輪值表由實習排部當天排定並由輔導長壓章與連長公布，才可執行。於每日 2130 時，由實習連長實施衛哨勤前，提醒夜間值勤的注意概況及任務指導。輪值規定依據國軍衛哨勤務教範準則要領執行，例如：嚴禁特定人員(或連續數日輪值)特定時段(2200 至例日 0600 時)衛哨。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補休至 0630，單位不得以提早就寢取代補休措施，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

#### 4. 學生執勤之責任感、安全感及應變能力

軍校是專門為軍隊培養軍人的院校。軍校的學生源於普通學生或軍隊裡的士兵及幹部，畢業後於軍隊服役。學生於軍校中參加專業知識的學習及軍事訓練，

並受軍事化管理。在接受軍事訓練的同時，學生們同時會因環境或政策的改變而感到不安，衛哨執勤正是軍事訓練重要的一環，值勤時亦讓學生們感到壓力與不安，但在完成執勤任務或者督導結束，而對自己的表現感到肯定，從而讓自己更有責任感。

林靜宜[38]研究指出個體害怕被嘲笑程度等威脅情緒確實對迎接挑戰傾向具有負向的影響，倘若能提高自我肯定，將有助於提高學生積極迎接挑戰的傾向。但值得注意的是，當藉由增強自我肯定來提高學生迎接挑戰的傾向時，要注意必須同時考量不同個體之特質，對於低怕笑的學生，對其傳遞自我肯定可能是一種有效策略，但對象若是高怕笑的學生，則可能反而會加據此負向影響。

在自我肯定這項觀點的部分如同我們在軍校生活中與同儕或是學長學弟間的關係，由於每個的人格特質差異性，面對事物的方式也不同，軍校有著軍事化的管理模式以及層層分明的階級制度，在面對無論是衛哨或是其他任務的達成除了自我期許的心理建設外，更有上對下的無形學長學弟或長官部屬的觀念思想，這對於我們在自我肯定的方面牽扯許多面向，並且影響著。

張同廟、吳明隆，劉世閔[39]根據研究結果指出，領導風格是影響責任感的重要因素，同時責任感亦是影響工作表現的重要前因，而且責任感的有效作為，亦確實發揮了中介領導風格與工作表現的作用。提升員工的工作績效，一直以來都是組織管理者所關切的課題（房美玉[40]；簡博浩、韓志翔[41]）。影響工作表現的因素不少，包括個人因素（技能高低、工作態度）、領導因素（風格、手段）、情境因素（內在、外在環境因素）等皆屬之。而

實證研究也發現，員工的責任感能預測其工作績效(李純甄[42];陳柏舟[43];Barrick & Mount [44]; Hackman & Oldham[45]; Raymark, Schmit, & Guion[46])，任何組織欲達成其所訂定的目標，必須依靠全體成員共同合作，且努力以赴，領導居於其中核心的地位(鄭彩鳳、吳慧君[47])。對於領導的定義，不同研究者有不同的詮釋，Robbins [48]指出，領導是引導與影響團體達成組織願景或目標的能力。Yukl [49]提及，領導是個人特質、領導行為、互動方式、角色關係和組織目標之整合。國內蔡培村和武文英[50]認為以目標達成的策略面向來看，領導係指藉由激勵、獎酬、關懷、說服、溝通及驅策等方式，促使部屬朝正確的方向而努力。因此組織能否成功的運作，領導者將扮演重要的角色與地位。Burns[51]認為互易領導主要強調領導者與員工間建立在一種交易關係，其領導者對員工的努力給予報酬的回饋，目的在維繫組織安定，此代表主管藉由獎賞的關係來激勵部屬，以獎勵來換取工作績效，達成組織共同的目標；利用懲罰來糾正員工錯誤的行為，以維持其領導效能(Gustafson [52])。

領導能力其中意涵著我們在處理各項事務中所賦予的威性及責任感，一個有責任感的幹部會試著將自己做好，用自身經驗作為榜樣，才得以帶領著部隊向前發展且越來越好，成員才得以有學習的對象。

在組織中成員若欠缺責任感，即使能力再強，所能發揮的作用仍是有限。而具有責任感的員工，對達成組織的任務或績效表現會產生更具正向的作用(余德成[53]。Hackman & Oldham [45]認為責任感是指員工對於工作的成果自認為所需負責的程度。

在責任感與工作表現的關聯上Farh、

Podsakoff 和Organ [54]指出，當員工提高對工作的責任感，則對工作將會更重視，進而創造較佳的工作績效。Barrick 與 Mount [44]針對不同職業、工作性質及年齡之樣本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具責任感的人格，最能夠廣泛運用在預測不同職務的工作績效，即責任感與工作績效間具有顯著關聯；連淑君與余德成[55]的研究發現，員工責任感對工作績效具有顯著關聯；李青芬、李雅婷與趙慕芬 [56]提出責任感重的人對於工作也相對的會較賣力，工作表現當然也會較好。

此外，主管的不當領導，可能負面影響員工對份內工作的責任感，進而也會降低工作或服务績效(Tepper, Duffy, Shaw,[57]; Restubog, Scott, & Zagenczyk [58])。換言之，工作較具責任感的員工，會因主管的正向領導，其服務績效亦會提高。在國內方面，李婷立[59]以台灣一千大企業員工為調查樣本，研究發現員工責任感對高績效工作系統與組織公民行為具有顯著的中介效果，以及李純甄[41]的研究發現，銀行員工的責任感對主管與部屬的交換關係和工作績效間具有顯著的中介效果。根據以上的研究可以了解，主管的領導風格常會影響員工的工作心情和認知，進而也會影響其後續的工作表現。

如同衛哨勤前教育，集合執勤人員做安全宣導、任務提示，一方面瞭解士官兵身心靈狀況，預防不必要之緊急狀況，二方面使執勤人員了解自身職責所在，落實連隊安全維護之工作，這也是作為一個領導者所應具備的，在要求自我的同時也教導帶領下面部屬。

張同廟、吳明隆、劉世閔[38]，就組織而言，領導者透過滿足個人需求，亦是促使成員努力工作以達成組織目標，是故學務長(學務長就如同我們的實習幹部，帶

領著學弟妹且規畫實施各項任務)，應積極運用轉型和互易的領導者的角色，深入了解學務人員的工作特性，適時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以增進學務工作者的責任感，本研究提出的觀點與做法：從個人負責的工作部分來看，例如：建立其個人對工作的自信心、自主性與價值感，能勇於面對挑戰、承擔責任的態度；從分擔同仁的工作部分，例如：加強團隊合作的觀念、能遵守所承諾的事等，藉以提升學務人員的工作表現的績效。換句話說，學務長若能善用轉型與互易的領導力量，提高學務人員願意負責任的精神，進而激發其工作熱誠與重視工作品質，如此必有助提升學務工作人員的整體績效表現。

此項研究發現，責任感的具備，不只是成員所需擁有，領導著更需具備這項特質，才能做好榜樣，讓大家學習，官校的學長學弟制觀念也建立在此，藉由一個帶一個的方式，來完成任務，進而提升自我的榮譽感，就拿衛哨勤務的這項任務來說，無論是否遇到艱苦的站哨時段，或是否遇到難以應付得學長，進而讓你感到疲憊或是緊張，但都逃脫不了完成這項守衛連隊安全的這項任務，當我們掛上臂章拿起警棍的瞬間，我們就負起守衛的責任，查哨督導都只是過程，目的是考驗我們的應變能力，能否在時間內迅速的反應，在第一時間內保護連隊，這就是責任感的表現。在官校這種團體生活中，講求互助合作的精神，當然不是甚麼是都是如願的順利進行，在不同的事務及面對不同的長官有不同的應變方式，攔哨也是如此，此項應變能力更是官校生下部隊所需具備的另一項技能，但依然逃脫不了在面對事務都抱著盡全力去達成使命的這項觀念。

徐嘉禧[60]提出人格是一種個體有別於他人思想與行為的持久特性，這種特性

不但是一種具有特定成分的組織結構，並且具有一種隨環境不同而產生不同反應的動態特性。在其探討的保全人員人格特質中，所具備的特質與其工作績效表現得之間關聯性，有些人員的先天的性格特質能夠將在這份工作展現良好的績效，若是人格特質在工作績效表現未能展現其最佳的一面，組織能輔以的社會性支持，俾使保全人員在工作上展現最大的成效。1989 美國心理學家麥克雷可斯塔等人提出的五大人格模型中責任感或是嚴謹性 (conscientiousness) 構面主要衡量是否值得他人信賴的程度。責任感重的人認真負責、組織性強、可靠、勤勉；沒有責任感的人則是心煩氣躁、組織力差、不牢靠。

由此可知，責任感的存在與我們的人格特質相關，軍校所教導灌輸的國家、責任、榮譽觀念中就包含了責任此要項，在一個龐大的群體生活中，擔任守衛責任的要職，無論是學長或是學弟都須負起這項安全的責任。

詹明蒼 [23] 研究指出挫折 (Frustration) 的概念需包含了個體的內在與外在，且與目標達成的有關，故當個體所處的情境中，出現妨礙或者阻止個體獲得其渴望的目標時，挫折的感覺便會浮現。Freud 學者認為個體所採取的所有行動都有其目的性或目標性的，因此，所有會阻礙行動或任務完成的任何人、事、物都會造成挫折。

蘇惠珍[61]綜合各學者的觀點，表示自我肯定是一種人際技巧，一種抗衡技巧，也是一種能力；促使個人在與他人互動重視本身及對方的權利，以直接、坦承、適當的方法表達個人的感覺、需求、意見和信念，以緩和情緒、減輕壓力，贏得自尊和尊重。

詹明蒼[23]研究指出人們平常在工作

環境之中存在著各種情緒，正向的情緒能量可能會使工作情境的氣氛更加愉悅，進而使工作過程與績效得到滿意的結果；負面的情緒則有可能使得部屬士氣低迷、工作意願低落。而心理資本起源於正向心理學，專注研究正面的議題（如幸福、美德等），並非將焦點放在負面的議題（如倦怠、憂慮等）上（Snyder & Lopez[62]），又因正向心理資本被定義為，個體可被開發、衡量以及改變的正向心理狀態，包括以下四種特質：自我效能、樂觀、希望及回復力（Luthans, Avey, Avolio, Norman, & Combs[63]），另外，正向心理資本具有可衡量的、可管理的、可開發、可改變的、可塑的等特性，基此可透過開發這些特性，提升企業的競爭力（Luthans, Avolio, Walumbwa, & Li[64]），正向組織學識是密西根大學的組織管理學者所提出，其強調正向的組織特徵，組織可提高生存能力，並使組織能更有效面對不利條件或危機（Luthans & Youssef[65]）。Hobfoll [66] 提出資源保存理論（conservation of resources theory；COR），其理論主要在探討壓力的產生與資源供需之間的關係，他認為每個人皆具有保護、保存及獲取其所重視的資源之動機。郭建志、蔡育菁[67]將挫折因子中的作業環境（physicale nvironment）、組織正式結構（structure）、組織氣候（climate）、組織規則（rules）與程序（procedures）、工作設計與要求及組織中的成員（上司、部屬或同事）視為是組織變革的重要壓力源，並對組織成員造成壓力使其產生挫折感，Spector[將組織挫折經驗分為三個面向：阻礙感、期望落差、失敗感；（1）阻礙感：個體在達成任務的過程中所採取的行動受到阻擾、中斷等知覺感知；（2）期望落差：個體對事物的期望與實際發生之間有差異；（3）失敗感：

個體知覺任務無法達成而產生的負向心理感受，進而衍生職場上的退縮行為。當挫折視為起因時則在探討個體遭遇挫折後的情緒反應及其所展現出來的行為，Spector[68]分析挫折的反應後，將其區分為情緒反應、認知反應與行為反應等三種狀態，（1）情緒反應會讓個體心理衝擊，產生生氣、鬱悶的感覺；（2）認知層面會讓個體知覺到壓力的存在，進而引起個體的工作滿意度下降並產生焦慮的感覺；（3）行為反應則會讓個體產生攻擊行為或退縮行為。

在面對各種任務的執行，難免會遇到挫折，從一年級到四年級所面對的挫折也不同，更會有不同的體認，低年級屬於被管理階段，高年級則為領導階段，並透過實習幹部制度來管理學員生部隊，處理生活、教學、活動等相關事務，每一階層都有所要面對的壓力，所表現出的情緒也不同，就拿衛哨勤務的執行來說，面對一個危機的場面要如何自保以及如何守護單位安全，這都是有一套規則可循並且學習了解的，也因此會有查哨及被查哨的狀況演練，但在這種場合，擔任衛兵低年級害怕被查哨、守則口令的抽背或是查哨官的服儀檢查，反之，擔任安全士官或是查哨官的高年級則是確保連隊人員狀況或是單位安全等督導職責，若是有所差錯一樣須接受處分，且隨著年級的增長責任更加重大。在面對使連隊提升安全感，負起守衛的責任，以及在此方面的應變能力都有所關連。

廖志銓[19]「安全」既然為人類普同最基本之需求，對人類而言是如此的重要，然從台灣地區現今的社會狀況看來，都市化的發展造就富裕的生活環境，但都市內所潛藏的安全危機卻逐漸浮現——我們的生命因此常受到威脅、我們的生活沒

有保障，我們處在很不安全的世界裡，在人類的有記錄歷史中，人類一直在追求安全、保護和免於恐懼與危險之自由。安全，代表一種穩定與可以在一定程度內預期的環境，使個人或團體在追求其目標時，不受干擾或傷害，也不必擔心任何動亂或意外(李振昌[69])，長久以來，安全(Security)就一直是人類社會追求的一種狀態。「千尋之堤，潰於蟻穴，禍常起於所忽」，安全管理工作，其目的即在確保組織物質、器材、設備與人員等之安全，由另一種角度解釋，安全管理工作也就是「預防」的工作。人在各種活動中，曾引起或可能引起事故的行為，必然是不安全行為，當出現一次不安全行為時不一定就會發生事故，造成傷害，然而不安全行為遲早會導致事故的發生。尤其人會有魯莽、草率、懶惰等性格和非理智的行為，往往成為產生安全行為的原因，而非理智行為的產生，多由於僥倖、逞能、逆反、湊性等心裏所支配。超體能、精神狀態、熟練程度、疲勞、疾病時的超負荷操作，以及環境負荷，人際立場負荷都能使人發生安全顧慮

莊玟琦[1]提到「安全」，首先須對「安全」的反義字—「恐懼」加以了解。恐懼，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情緒和反應，追求安全、避免恐懼，無疑是人類驅吉避凶的本能。韋氏大辭典之定義為：「人類一種不快樂的情緒，因痛苦和煩惱所產生的超感官知覺。」恐懼感的產生也可說是「失去心靈構成安全感的重要部份」，這種「失去」會使一個人心理感到害怕、全然無助而產生的心理狀態。從幼兒時代起，即對動物、黑暗、聲音、孤獨等事物，或多或少就會產生這種最原始的情緒(Hurlock[70])。

安全(safety)則是指免於破壞、危險、傷害或降低破壞風險的一種性質(quality)或情況(condition)。本研究探討租宿空間

之「安全」應以心理學為理論之基礎，人本心理學之父馬斯洛(Abraham Maslow)認為每個人必有基本需求，且需求會指引人類行為直到獲得滿足，他指出個人的需求是有層次之分的一每個人對需求的滿足，必先由基本層次漸往高層滿足，其七種需求層次理論(need hierarchy theory)由基本往高處的次序如下：(一)安全生存的生理驅力(二)安全生存的感覺(三)歸屬和愛的需求(四)自尊、成就的需求(五)認知的需求、理性的需求(六)美的需求(七)自我實現的需求。

以民間的保全公司為例，基本的警衛勤務以監視、服務、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置等事項為主，其內容可分為(中央信託局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一)門禁管制(二)安全與安寧維護(三)人員、車輛進出管制(四)巡邏任務(五)燈火管制(六)防火設備之管理(七)防火、防竊、防颱處理(八)緊急事故或突發事件之處理。

人們在基本的生理需求諸如食物、睡眠、性驅力等滿足後，身體驅力會使人們再去尋找另一個較高的驅力，尋求可靠、安全、秩序的環境，接下來是愛人與被愛，才是知識的滿足、追求尊嚴與自我實現。可見「安全」被馬斯洛視為個人次重要之需求。此外，亦有其他研究指出人們有安全的需求，如安全的需求便包含在Knowles 需求理論之六大需求之中；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WHO)提出的四大生活指標為安全性、保健性、便利性以及舒適性，「安全性」擺在四大生活指標的第一位，被視為最重要的生活指標，人們的生活若沒有了安全性，也無須談保健性、便利性以及舒適性了。施鴻志[71]並對此四大生活指標做出說明：「人生活於都市中，有關人命的安全

保障、健康而衛生之家居環境、便捷交通、舒適且美觀的環境品質為生活社區之基本訴求」，人命的安全保障為生活社區之基本訴求之一。

經由上述，可見「安全的生活」是最基本之生活指標，「安全」確為人類普同基本之需求。馬斯洛還說過：「對安全的需求，甚至遠比求愛、或被愛的需求都要來得更深遠」。安全的需求則包含了「生命免受威脅」及「生活獲得保障」，「蓋因個體對於自身生命安全無法獲得充分保障而免於威脅時，則與生理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如個體飢餓時，遍尋不到食物充飢）一樣，將迫使個體的生命逐漸萎縮，甚或凋零」（陳東陽[72]）。由此可知「安全」對人類而言的重要性。

然而隨著年齡的成長和人生閱歷的增加，恐懼的事物，也許不再停留於感官刺激層面上，但這非表示恐懼感已經遠離或減輕；相反的，思考增加的判斷力，反倒可能增加了恐懼和壓力，安全感的需求因此與日俱增（林燦璋、黃家琦[73]）。韋氏大辭典對「安全感」的定義為：「免於危險、傷害及損失的感覺，一種安全的情形或品質」，即對於自身周遭環境安全性的感覺。有學者針對感覺的性質更予以細分為恐懼（fear）與憂慮（worry），對生理造成傷害、無法計算的較偏向恐懼，而財產損失、可以計算的，則多引起憂慮；真實狀況引起的情緒反應屬於恐懼，而尚未發生、藉由想像造成者屬於憂慮；情感上的屬恐懼，而理智上的多名之為憂慮（Hurlock[70]）。

恐懼憂慮造成人們開始防衛保護的行為，免於受襲擾危害，提升單位及自身安全及生活品質，國軍單位高精密裝備甚多，那怕是一支刺刀都不容許遺失，以單位人力派屬衛哨勤務保護單位及人員安全為必然之手段。

簡至宏[21]提出，在組織當中，個人與工作之間的配適關係被認為會產生多種工作結果，包括：（一）減低工作壓力、緊張、焦慮、曠職、工作轉換意圖與行為；（二）改善身體與心理健康、情緒穩定性、調節能力、目標設定行為、配合度、適應性、學習態度、職業選擇；以及（三）增加創造力、積極性、工作績效、職業成就、組織承諾、工作年資、工作滿足與士氣。黃培文[74]提到，從何種層次來分析配適性取決於預期與該特定層次配是具有關聯的特定理由，所以，必須選取適合該特定層次的測量方法與工具。黃培文[74]，也提到工作適性程度越高，個人人格特質與工作環境所要求的職業特性則越相容，個人將產生正面的行為或對組織有益的工作態度。因此，工作適性的探討，才會成為人力資源不斷研究的課題之一，以提升組織內部人資資源運用的參考。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對學生之實施成效。本文研究對象為陸軍官校一到四年級學生，研究工具採取問卷調查法(The Questionnaire Approach)，設計問卷分為制度「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並利用 SPSS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所採取的統計方法依序為樣本基本資料分析、項目分析、信度分析、描述性統計、變異數分析、相關性分析及迴歸分析。

#### 1.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陸軍官校一到四年級學生，並利用問卷發放的方式，針對陸軍官校全校學生共 763 人，其中男學生 668 人，女學生 95 人作為施測對象。本研究共計發出 763 份問卷，回收 639 份問卷，

回收率 83.7%，有效問卷 568 份，有效問卷率 88.9%。

## 2. 研究工具

本次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針對陸軍官校「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對學生之實施成效，依據「陸軍官校學指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16]、「國軍警衛勤務教範」[12]之現行制度及國內文獻相關理論，依本文研究題材，完成本研究之問卷。編製方式採用結構化問卷，以李克特(Likert)五點量表為測量尺度，分別由「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給予分數 5 分到 1 分，由研究對象依其認知填答，並根據填答的資料，使用 SPSS 進行統計分析。

問卷內容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其中包括「性別」、「年級」、「科系」、與「曾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等；第二部分為學生對「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構面的同意程度，量表共計 23 題；第三部分為學生對「衛哨勤務制度」之「執行」構面的同意程度，量表共計 15 題；第四部份為學生對「衛哨勤務制度」之「實施成效」構面的同意程度，量表共計 13 題，其問卷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本研究問卷第一構面—制度「認知」。其問題設計係依據陸軍官校學指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之現行制度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此構面主要用來檢視制度推行前，是否有經過良好的宣導；以及學生是否確實了解「衛哨勤務執行作法」的制度與意涵。藉此了解陸軍官校學生對於「衛哨勤務執行作法」之認知程度。

本研究問卷第二構面—制度「執行」。其問題針對陸軍官校學指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的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設計，用來檢視該制度的執行程度，內容包括執勤人員規定、值勤時間、著裝規定及上哨後任務，研究對象根據制度執行狀況，回答問卷問題。藉此歸納得知該制度之實際執行程度。

本研究問卷第三構面—制度「實施成效」。其問題設計係依據「陸軍官校學指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16]、「國軍警衛勤務教範」[12]、莊玫琦[1]及詹明蒼[23]，參考設計而成。問卷內容包含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升學生責任感、提升學生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培養學生處變不驚的應變能力、及未來與部隊的衛哨執勤任務接軌等項目，藉此了解該制度之執行成效。

## 3. 資料分析方法

本文根據研究目的，將回收之有效問卷，利用統計 SPSS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所採統計方法如下：

### (a)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根據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分析結果，分別就「年級」、「性別」、「學系」、「曾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的分佈情形作整理，計算次數及百分比，以了解本研究分析之樣本結構。

### (b) 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目的在對預試問卷個別題項適切性的檢核，其中最常使用的是極端組檢驗法—臨界比(critical ration)。亦即，極端組檢驗法，主要分析量表中的每一個題目之可靠程度。本研究以極端組檢驗法檢定「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實

施成效之研究」問卷之三大構面題目的鑑別度。

將「極端組檢驗法」說明如下：使用極端組之比較，以檢定高、低分二組受試者在各題得分平均數差異的顯著性，作為Likert 量表之鑑別度指標。藉由獨立樣本 t 檢定，求出每一個題目之決斷值(CR 值)，p 值小於.05 者為顯著，則此題目具有鑑別度，可鑑別出不同受測者的反應程度，予以保留採用，作為題目初步篩選的參考，反之則將予以刪除。

### (c)信度分析

信度分析的檢定，以了解問卷的可靠性與有效性。以 Cronbach's  $\alpha$  衡量分析問卷中各變項題目間內在一致性。所謂信度是指一群受訪者在同樣測驗卷上測量多次的結果，都具有一致性（可靠性）。Cronbach's  $\alpha$  值若是小於 0.35 則表示為低信度；若是介於 0.35 至 0.70 則表示為信度尚可；若是大於 0.70 則表示為高信度。

### (d)描述性統計

分別就陸軍官校學生對於「衛哨勤務執行作法」的「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計算平均數、標準差，以瞭解學生陸軍官校學生對於「衛哨勤務執行作法」的「認知」、「執行」以及「實施成效」的同意程度平均值。

### (e)變異數分析

分別以不同性別、學系等之學生背景資料為變數，針對陸軍官校學生對於「衛哨勤務執行作法」的「認知」、「執行」以及「實施成效」三大構面的同意程度，進行變異數分析，以檢視其所呈現結果是否具有差異性。

### (f)相關性分析

針對陸軍官校學生對於「衛哨勤務執行作法」之「認知」、「執行」以及「實施

成效」三大構面的同意程度，進行相關性分析，以探討三大構面相關之程度。當相關係數之絕對值小於 0.3 時，為低度相關；絕對值介於 0.3~0.7 時，即為中度相關；達 0.7~0.8 時，即為高度相關；若達 0.8 以上時，即為非常高度相關。

### (g)迴歸分析

針對陸軍官校「衛哨勤務執行作法」，將「實施成效」同意程度設為因變數，「認知」與「執行」同意程度設為自變數，進行迴歸分析，以探討「認知」與「執行」構面對「實施成效」構面之解釋能力。

## 四、研究分析與結果

本研究以陸軍官校實施「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的同意程度，針對本校一、二、三、四年級學生實施問卷調查，並以適當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 1.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發出 763 份問卷，實際回收 639 份，回收率為 83.7%，剔除回答不完整者 71 份，最後樣本人數為 568 人，問卷有效率為 88.9%。根據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分析結果，就性別、年級和科系的分佈情形作整理，如表 1 所示。「性別」資料統計：男學生所占比例較高，共計 469 人，所占百分比為 82.6%；女學生所占比例較低，共計 99 人，所占百分比為 17.4%。「年級」樣本資料：一、四年級學生所占比例較高，共計 326 人，所占百分比合計為 57.4%；二年級學生所占比例最低共計 104 人，所占百分比為 18.3%。「科系」樣本資料：物理系學生所占比例最低，共計 13 員，所占比例為 2.3%，其次為資訊系學生，共計 53 人，所占百分比為 9.3%；化學系學生所占比例最高，共計 67 人，所占百分比為 11.8%，次高為電機系學生，共計 66 人，

所占百分比為 11.6%。在本制度實施後，執勤過衛哨勤務的人員比率占 99.6%。

表 1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 構面                    | 內容  | 人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469 | 82.6 |
|                       | 女   | 99  | 17.4 |
| 年級                    | 一年級 | 159 | 28.0 |
|                       | 二年級 | 104 | 18.3 |
|                       | 三年級 | 138 | 24.3 |
|                       | 四年級 | 167 | 29.4 |
| 科系                    | 電機系 | 66  | 11.6 |
|                       | 資訊系 | 53  | 9.3  |
|                       | 管科系 | 55  | 9.7  |
|                       | 物理系 | 13  | 2.3  |
|                       | 機械系 | 54  | 9.5  |
|                       | 化學系 | 67  | 11.8 |
|                       | 土木系 | 63  | 11.1 |
|                       | 政治系 | 53  | 9.3  |
| 曾執勤過衛哨勤務<br>(安全士官或衛兵) | 是   | 562 | 99.6 |
|                       | 否   | 2   | 0.4  |

## 2.項目分析—極端組檢驗法

如表 2 所示，本問卷分為三大構面，第一構面為「認知」，合計 23 題，第二構面為「執行」，合計 15 題，第三構面為「實施成效」，合計 13 題。在初試過程中，以 SPSS 軟體進行項目分析。以極端組檢驗法，由 t 檢定 CR 值結果得知，所有題目皆為顯著。

構面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 獨立樣本檢定 |                            |          |                  |             |        |         |          |
|--------|----------------------------|----------|------------------|-------------|--------|---------|----------|
| 編號     |                            |          |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        |         |          |
|        |                            |          | F 檢定             | 顯著性         | t      | 自由度     | 顯著性 (雙尾) |
| A1     | 使學生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32.856           | 0           | 15.014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061 | 250.962 | 0.000*   |
| A2     | 提升學生責任感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3.758            | 0.053       | 17.728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7.738 | 304.284 | 0.000*   |
| A3     | 提升學生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29.877           | 0           | 19.278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9.322 | 274.833 | 0.000*   |
| A4     | 衛哨勤務是為確保學生部隊安全，並協助處理有關安全事宜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0.358            | 0.55        | 8.096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8.055  | 189.064 | 0.000*   |

表 2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三大

|    |                                      |          |        |       |        |         |        |
|----|--------------------------------------|----------|--------|-------|--------|---------|--------|
| A5 | 衛哨為學生部隊安全之保障，故應熟記守則，認真服勤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43.413 | 0     | 17.203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7.248 | 264.56  | 0.000* |
| A6 | 值勤區分安全士官（衛兵）及實習幹部巡查二類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0.312  | 0.577 | 5.308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5.278  | 170.762 | 0.000* |
| A7 | 巡查人員由實習旅、營部副主管以下幕僚、學一連至學九連實習連、排部共同輪值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27.085 | 0     | 13.382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3.415 | 270.054 | 0.000* |
| A8 | 衛兵由各連一、二年級學生擔任為主，安全士官以三、四年級為主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104.08 | 0     | 15.824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896 | 208.01  | 0.000* |

|     |                                               |          |         |   |        |         |        |
|-----|-----------------------------------------------|----------|---------|---|--------|---------|--------|
| A9  | 學生執勤每小時一班，並遵守『安全士官及衛兵不得同時換哨、實習士官帶班、實習軍官巡查』之規定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43.649  | 0 | 14.216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4.259 | 254.169 | 0.000* |
| A10 | 安全士官自2200始，每小時一班至0600止，共8班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95.332  | 0 | 16.182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6.249 | 220.167 | 0.000* |
| A11 | 衛兵自2230始，每小時一班至0530止，共7班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92.872  | 0 | 15.909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981 | 207.339 | 0.000* |
| A12 | 巡查人員自2200至0600止，每2小時巡查乙次，共四班，實施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116.762 | 0 | 15.662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734 | 206.291 | 0.000* |

|     |                                           |          |        |   |        |                |
|-----|-------------------------------------------|----------|--------|---|--------|----------------|
|     | 各營兵舍巡查，並督導衛哨執勤狀                           |          |        |   |        |                |
| A13 | 安全士官執勤時服裝為丙種，佩戴口哨、臂章、腰帶、水壺，繫警棍值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80.249 | 0 | 15.734 | 306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8   | 217.639 0.000* |
| A14 | 衛兵執勤時服裝為乙種，佩戴腰帶、水壺、口哨，持木槍執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78.887 | 0 | 15.846 | 306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912 | 219.258 0.000* |
| A15 | 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65.438 | 0 | 15.326 | 306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   |        |   | 15.387 | 225.406 0.000* |

|     |                                                      |          |        |   |        |                |
|-----|------------------------------------------------------|----------|--------|---|--------|----------------|
|     | 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                                  | 相等       |        |   |        |                |
| A16 | 學生擔任安全士官、衛兵及巡察幹部前，務需參加指揮部衛哨勤務執行相關講習，並完成心緒評量，方可列入輪值名單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67.338 | 0 | 15.865 | 306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925 | 231.28 0.000*  |
| A17 | 嚴禁特定人員執勤同一時段(2200至翌日0600)時衛哨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62.193 | 0 | 12.938 | 306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2.987 | 232.654 0.000* |
| A18 | 嚴禁特定人員連續數日輪值衛哨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75.353 | 0 | 13.55  | 306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3.611 | 210.838 0.000* |

|     |                                                         |         |        |   |        |         |        |
|-----|---------------------------------------------------------|---------|--------|---|--------|---------|--------|
| A19 | 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於補休至 0630，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114.74 | 0 | 13.528 | 306     | 0.000*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 13.587 | 212.088 | 0.000* |
| A20 | 安全士官(衛兵)於上哨前 10 分鐘完成交接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78.967 | 0 | 15.203 | 306     | 0.000*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 15.264 | 223.072 | 0.000* |
| A21 | 安全士官上哨後需清查就寢人數、巡視連隊水電及帶衛兵上哨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72.593 | 0 | 14.6   | 306     | 0.000*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 14.665 | 211.182 | 0.000* |
| A22 | 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81.599 | 0 | 17.354 | 306     | 0.000*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 17.408 | 251.555 | 0.000* |

|     |                                               |          |        |   |        |         |        |
|-----|-----------------------------------------------|----------|--------|---|--------|---------|--------|
| A23 | 是必須執行的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13.624 | 0 | 14.323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4.302 | 290.418 | 0.000* |
| B1  | 衛兵由各連一、二年級學生擔任為主，安全士官以三、四年級為主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39.355 | 0 | 14.276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4.316 | 260.594 | 0.000* |
| B2  | 學生執勤每小時一班，並遵守『安全士官及衛兵不得同時換哨、實習士官帶班、實習軍官巡查』之規定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71.665 | 0 | 16.009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6.074 | 222.1   | 0.000* |
| B3  | 安全士官自 220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600 止，共 8 班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59.729 | 0 | 14.41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4.472 | 215.524 | 0.000* |

|    |                                                                                                      |                  |        |   |            |             |        |
|----|------------------------------------------------------------------------------------------------------|------------------|--------|---|------------|-------------|--------|
| B4 | 衛兵自<br>2230<br>始，每小<br>時一班<br>至 0530<br>止，共 7<br>班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42.596 | 0 | 13.9<br>42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3.9<br>84 | 255.<br>017 | 0.000* |
| B5 | 巡查人<br>員自<br>2200 至<br>0600<br>止，每 2<br>小時巡<br>查乙<br>次，共四<br>班，實施<br>各營兵<br>舍巡<br>查，並督<br>導衛哨<br>執勤狀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64.355 | 0 | 13.4<br>88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3.5<br>35 | 241.<br>088 | 0.000* |
| B6 | 安全士<br>官執勤<br>時服裝<br>為丙<br>種，佩戴<br>口哨、臂<br>章、腰<br>帶、水<br>壺，繫警<br>棍值<br>勤，夜間<br>需配掛<br>手電筒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66.614 | 0 | 14.0<br>68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4.1<br>21 | 231.<br>338 | 0.000* |

|    |                                                                                                      |                  |        |   |            |             |        |
|----|------------------------------------------------------------------------------------------------------|------------------|--------|---|------------|-------------|--------|
| B7 | 衛兵執<br>勤時服<br>裝為乙<br>種，佩戴<br>腰帶、水<br>壺、口<br>哨，持木<br>槍執勤，夜間<br>需配掛<br>手電筒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51.844 | 0 | 13.3<br>03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3.3<br>56 | 225.<br>531 | 0.000* |
| B8 | 安全士<br>官臂章<br>配戴規<br>定，採藍<br>底金字、標楷<br>粗體、由<br>左至右<br>橫式書<br>寫，並縫<br>製單位<br>隊徽；另<br>外衛兵<br>不配戴<br>臂章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78.427 | 0 | 15.0<br>45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5.1<br>12 | 209.<br>801 | 0.000* |
| B9 | 學生擔<br>任安全<br>士官、衛<br>兵及巡<br>察幹部<br>前，務需<br>參加指<br>揮部衛<br>哨勤務<br>執行相<br>關講<br>習，並完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73.297 | 0 | 13.9<br>04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3.9<br>58 | 228.<br>807 | 0.000* |

|     |                                                                                                    |                  |             |   |            |             |        |
|-----|----------------------------------------------------------------------------------------------------|------------------|-------------|---|------------|-------------|--------|
|     | 成心緒<br>評量，方<br>可列入<br>輪值名<br>單                                                                     |                  |             |   |            |             |        |
| B10 | 嚴禁特<br>定人員<br>執勤同<br>一時段<br>(2200至<br>翌日<br>0600)時<br>衛哨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114.40<br>7 | 0 | 15.6<br>7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5.7<br>46 | 198.<br>195 | 0.000* |
| B11 | 嚴禁特<br>定人員<br>連續數<br>日輪值<br>衛哨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102.28<br>8 | 0 | 14.1<br>76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4.2<br>44 | 200.<br>258 | 0.000* |
| B12 | 各單位<br>輪值夜<br>間2200<br>時至次<br>日0600<br>時之衛<br>哨人員，次日<br>應於補<br>休至<br>0630，以<br>維護官<br>兵『睡得<br>飽』權益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108.79<br>7 | 0 | 15.3<br>01 | 305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5.3<br>35 | 208.<br>817 | 0.000* |
| B13 | 安全士<br>官(衛兵)<br>於上哨<br>前10分<br>鐘完成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47.859      | 0 | 14.1<br>93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       |             |   | 14.2<br>47 | 230.<br>422 | 0.000* |

|     |                                                              |                  |        |           |            |             |        |
|-----|--------------------------------------------------------------|------------------|--------|-----------|------------|-------------|--------|
|     | 交接                                                           | 相等               |        |           |            |             |        |
| B14 | 安全士<br>官上哨<br>後需清<br>查就寢<br>人數、巡<br>視連隊<br>水電及<br>帶衛兵<br>上哨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80.353 | 0         | 15.3<br>93 | 305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5.4<br>91 | 217.<br>26  | 0.000* |
| B15 | 經巡查<br>人員督<br>導優良<br>或缺失<br>時需依<br>『學生<br>獎懲實<br>施規定』<br>加扣點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72.65  | 0         | 15.4<br>62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5.5<br>13 | 245.<br>885 | 0.000* |
| C1  | 了解衛<br>哨執勤<br>方式及<br>各種狀<br>況處置<br>要領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50.92  | 0         | 18.3<br>64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18.4<br>17 | 258.<br>468 | 0.000* |
| C2  | 提升學<br>生責任<br>感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1.503  | 0.2<br>21 | 21.6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21.6<br>17 | 302.<br>078 | 0.000* |
| C3  | 提升學<br>生營舍<br>安全維<br>護之觀<br>念                                | 假設變<br>異數相<br>等  | 6.456  | 0.0<br>12 | 20.6<br>53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br>變異數<br>相等 |        |           | 20.6<br>78 | 297.<br>241 | 0.000* |

|    |                              |          |        |       |        |         |        |
|----|------------------------------|----------|--------|-------|--------|---------|--------|
| C4 | 衛哨勤務是為確保學生部隊安全，並協助處理有關安全事宜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7.712  | 0.006 | 20.105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20.133 | 293.928 | 0.000* |
| C5 | 未來與部隊的衛哨執勤任務接軌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52.577 | 0     | 17.585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7.632 | 264.139 | 0.000* |
| C6 | 夜間發生緊急事故時，能第一時間通知主管(管)處理突發事情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61.446 | 0     | 19.194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9.256 | 249.173 | 0.000* |
| C7 | 防範意圖從事破壞活動或偷竊行為之人員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16.619 | 0     | 20.156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20.186 | 292.219 | 0.000* |
| C8 | 提醒個人執勤任務所在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40.497 | 0     | 20.526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20.58  | 264.365 | 0.000* |
| C9 | 保障個人於正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0.003  | 0.958 | 10.93  | 306     | 0.000* |

|     |                       |          |       |       |        |         |        |
|-----|-----------------------|----------|-------|-------|--------|---------|--------|
|     | 確時機使用武器               | 等        |       |       |        |         |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         |        |
| C10 | 巡查時正確督導衛哨執勤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2.752 | 0.098 | 17.553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7.555 | 305.993 | 0.000* |
| C11 | 提升學生承擔艱難任務的意願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4.648 | 0.032 | 15.74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5.718 | 291.414 | 0.000* |
| C12 | 培養學生處變不驚的應變能力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0.78  | 0.378 | 20.394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20.405 | 304.553 | 0.000* |
| C13 | 減少執勤時孤立、無助、黑暗、怪力亂神等恐懼 | 假設變異數相等  | 3.208 | 0.074 | 14.5   | 306     | 0.000* |
|     |                       |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       |       | 14.505 | 305.387 | 0.000* |

\*p&lt;0.5

### 3.信度分析

本文探討陸軍官校學生實施「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之三個構面的同意程度。在表3中，可以看到三個構面與整體問卷變數之量表信度 Cronbach's Alpha 係數皆在 0.8 以上，顯示各變項題目中間內在一

致性。

表 3 研究問卷整體與各構面的 Cronbach's

| $\alpha$ 值 |                    |    |
|------------|--------------------|----|
| 構面         | Cronbach's Alpha 值 | 題數 |
| 認知         | 0.934              | 23 |
| 執行         | 0.966              | 15 |
| 實施成效       | 0.956              | 13 |
| 整體         | 0.973              | 51 |

#### 4.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同意度分析

以下說明陸軍官校學生對於「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與整體同意度分析結果。由表 4 可得知整體構面同意平均值為 3.6388。「執行」構面同意度最高，平均值為 4.0216；最低為「實施成效」構面同意度，平均值為 3.4736；「認知」構面同意度平均值為 3.9033。

表 4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與整體同意度分析表

| 項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認知   | 3.9033 | 0.68395 |
| 執行   | 4.0216 | 0.70836 |
| 實施成效 | 3.4736 | 0.98852 |
| 整體   | 3.6388 | 0.81688 |

表 5 為「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中，在「認知」構面的同意度分析結果。同意度平均值為 3.9033，顯示平均同意程度為接近同意。又以第 11 題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平均值為 4.1373 最高；以第 23 題「是必須執行的」平均值為 2.9577 最低。

表 5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認知」構面的同意度分析表

| 題號 | 題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A1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使學生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            | 3.8099 | 0.90605 |
| A2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提升學生責任感」。                         | 3.4806 | 1.11253 |
| A3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提升學生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 3.5528 | 1.14582 |
| A4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哨勤務是為確保學生部隊安全，並協助處理有關安全事宜」。           | 3.7007 | 1.99254 |
| A5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哨為學生部隊安全之保障，故應熟記守則，認真服勤」。             | 3.6655 | 1.05613 |
| A6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值勤區分安全士官（衛兵）及實習幹部巡查二類」。                | 4.0335 | 2.26715 |
| A7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巡查人員由實習旅、營部副主官以下幕僚、學一連至學九連實習連、排部共同輪值」。 | 4.0053 | 0.78902 |
| A8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由各連一、二年級學生擔任為主，安全士官以三、四年級為主」。        | 4.1039 | 0.78665 |
| A9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                                         | 3.9947 | 0.80888 |

|     |                                                                     |        |         |
|-----|---------------------------------------------------------------------|--------|---------|
|     | 度「學生執勤每小時一班，並遵守『安全士官及衛兵不得同時換哨、實習士官帶班、實習軍官巡查』之規定」。                   |        |         |
| A10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自 220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600 止，共 8 班」。                      | 4.0968 | 0.76020 |
| A11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                        | 4.1373 | 0.74333 |
| A12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巡查人員自 2200 至 0600 止，每 2 小時巡查乙次，共四班，實施各營兵舍巡查，並督導衛哨執勤狀況」。 | 3.9965 | 0.87084 |
| A13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執勤時服裝為丙種，佩戴口哨、臂章、腰帶、水壺，繫警棍值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4.0933 | 0.74660 |
| A14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執勤時服裝為乙種，佩戴腰帶、水壺、口哨，持木槍執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4.0986 | 0.74710 |
| A15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      | 4.0775 | 0.77276 |
| A16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                                                          | 4.0070 | 0.83357 |

|     |                                                                       |        |         |
|-----|-----------------------------------------------------------------------|--------|---------|
|     | 度「學生擔任安全士官、衛兵及巡查幹部前，務需參加指揮部衛哨勤務執行相關講習，並完成心緒評量，方可列入輪值名單」。              |        |         |
| A17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嚴禁特定人員執勤同一時段（2200 至翌日 0600 時）衛哨」。                         | 4.0352 | 0.84962 |
| A18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嚴禁特定人員連續數日輪值衛哨」。                                          | 4.0915 | 0.80698 |
| A19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於補休至 0630，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 | 3.9683 | 0.96812 |
| A20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衛兵)於上哨前 10 分鐘完成交接」。                                  | 4.0722 | 0.77669 |
| A21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上哨後需清查就寢人數、巡視連隊水電及帶衛兵上哨」。                             | 4.1197 | 0.76273 |
| A22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執勤時「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                         | 3.6778 | 1.17592 |
| A2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是必須執行的」。                                                  | 2.9577 | 1.34976 |

表 6 為「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執行」構面的同意度分析結果。同意度平均值為 4.0246，顯示平均同意程度為同意。又以第 8 題「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

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平均值為 4.1144 最高；以第 15 題「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平均值為 3.7518 最低。

表 6「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執行」構面的同意度分析表

| 題號 | 題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B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擔任衛兵以一、二年級為主，安全士官以三、四年級為主」。                          | 4.0634 | 0.80750 |
| B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學生執勤每小時一班，並遵守『安全士官及衛兵不得同時換哨、實習士官帶班、實習軍官巡查』之規定」。      | 4.0282 | 0.82032 |
| B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自 220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600 止，共 8 班」。                   | 4.0704 | 0.78924 |
| B4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                     | 4.0845 | 0.76974 |
| B5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巡查人員自 2200 至 0600 止，每 2 小時巡查乙次，共四班，實施各營兵舍巡查，並督導衛哨執勤狀 | 3.9806 | 0.89363 |

|     |                                                                         |        |         |
|-----|-------------------------------------------------------------------------|--------|---------|
|     | 況」。                                                                     |        |         |
| B6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執勤時服裝為丙種，佩戴口哨、臂章、腰帶、水壺，繫警棍值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4.1092 | 0.80259 |
| B7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衛兵執勤時服裝為乙種，佩戴腰帶、水壺、口哨，持木槍執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4.0739 | 0.77539 |
| B8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     | 4.1144 | 0.76470 |
| B9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學生擔任安全士官、衛兵及巡查幹部前，務需參加指揮部衛哨勤務執行相關講習，並完成心緒評量，方可列入輪值名單」。 | 3.9930 | 0.89676 |
| B10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嚴禁特定人員執勤同一時段（2200 至翌日 0600 時）衛哨」。                      | 4.0194 | 0.90344 |
| B1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嚴禁特定人員連續數日輪值衛哨」。                                       | 4.0616 | 0.88376 |
| B1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                                                              | 3.9030 | 1.03615 |

|     |                                                                  |        |         |
|-----|------------------------------------------------------------------|--------|---------|
|     | 度有確實執行「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於補休至 0630，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 |        |         |
| B1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衛兵)於上哨前 10 分鐘完成交接」。                        | 4.0335 | 0.78384 |
| B14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上哨後需清查就寢人數、巡視連隊水電及帶衛兵上哨」。                   | 4.0353 | 0.82292 |
| B15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                  | 3.7518 | 1.09834 |

表 7 為「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實施成效」的同意度分析結果。同意度平均值為 3.4736，顯示平均同意程度為無意見。又以第 1 題「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平均值 3.6532 最高；以第 11 題「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通過查哨官督導後有助於『提升學生承擔艱難任務的意願』。」平均值為 3.2518 最低。

表 7「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實施成效」構面的同意度分析表

| 題號 | 題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C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 | 3.6532 | 1.04795 |

|     |                                               |        |         |
|-----|-----------------------------------------------|--------|---------|
| C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升學生責任感」。                      | 3.3891 | 1.17515 |
| C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升學生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 3.4225 | 1.19123 |
| C4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衛哨勤務是為確保學生部隊安全，並協助處理有關安全事宜」。   | 3.4789 | 1.18467 |
| C5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未來與部隊的衛哨執勤任務接軌」。               | 3.5440 | 1.14773 |
| C6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夜間發生緊急事故時，能第一時間通知主官(管)處理突發事情」。 | 3.6444 | 1.08717 |
| C7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防範意圖從事破壞活動或偷竊行為之人員」。           | 3.5123 | 1.18925 |
| C8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醒個人執勤任務所在」。                   | 3.5616 | 1.11890 |
| C9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保障個人於正確時機使用武器」。                | 3.4965 | 1.73357 |
| C10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巡查時正確督導衛哨執勤」。                  | 3.4014 | 1.20294 |
| C1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通過查哨官督導後有助於「提升學生承擔艱難任務的意願」。        | 3.2518 | 1.24792 |
| C1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查哨官督導時有助                          | 3.3750 | 1.23808 |

|     |                                                         |        |         |
|-----|---------------------------------------------------------|--------|---------|
|     | 於「培養學生處變不驚的應變能力」。                                       |        |         |
| C1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同一時間有安全士官及衛兵執勤之規定有助於「減少執勤時孤立、無助、黑暗、怪力亂神等恐懼」。 | 3.4261 | 1.20177 |

表 9 可以得知研究對象的「年級」變項對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個構面與整體的差異性分析。三個構面與整體的差異性分析對不同「年級」學生的平均同意程度皆有顯著差異，而且在統計上，利用雪費(Scheffe)法分析比較後發現，在三個構面與整體構面上，四年級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

表 9 陸軍官校學生「年級」對「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三大構面(認知、執行、實施成效及整體)之差異性分析

| 構面                                | 組別 | 內容  | 平均數    |         | 標準差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    |     |        |         |        |            |     | 事後比較    |
| 認知                                | 1  | 一年級 | 3.0975 | 0.85403 | 24.358 | 0<br>***   | 4>1 |         |
|                                   | 2  | 二年級 | 3.1058 | 1.00888 |        |            | 4>2 |         |
|                                   | 3  | 三年級 | 3.3587 | 0.9797  |        |            | 4>3 |         |
|                                   | 4  | 四年級 | 3.8503 | 0.7455  |        |            |     |         |
| 執行                                | 1  | 一年級 | 3.7862 | 0.92171 | 8.037  | 0.027<br>* | 4>1 |         |
|                                   | 2  | 二年級 | 3.6779 | 0.90285 |        |            | 4>2 |         |
|                                   | 3  | 三年級 | 3.9601 | 0.79474 |        |            | 4>3 |         |
|                                   | 4  | 四年級 | 4.1228 | 0.64113 |        |            |     |         |
| 實施成效                              | 1  | 一年級 | 3.4308 | 0.96206 | 11.294 | 0<br>***   | 4>1 |         |
|                                   | 2  | 二年級 | 3.1731 | 1.15702 |        |            | 4>2 |         |
|                                   | 3  | 三年級 | 3.5688 | 0.98008 |        |            | 4>3 |         |
|                                   | 4  | 四年級 | 3.8473 | 0.82636 |        |            |     |         |
| 整體                                | 1  | 一年級 | 3.5346 | 0.88789 | 11.542 | 0<br>***   | 4>1 |         |
|                                   | 2  | 二年級 | 3.2933 | 1.03251 |        |            | 4>2 |         |
|                                   | 3  | 三年級 | 3.6051 | 0.91311 |        |            | 4>3 |         |
|                                   | 4  | 四年級 | 3.9102 | 0.69704 |        |            |     |         |
| *P<0.05    **P<0.01    ***P<0.001 |    |     |        |         |        |            |     |         |

| 構面   | 組別 | 內容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顯著性   |
|------|----|----|--------|---------|--------|-------|
| 認知   | 1  | 男  | 3.8332 | 0.67788 | 29.694 | 0     |
|      | 2  | 女  | 4.2354 | 0.61412 |        | ***   |
| 執行   | 1  | 男  | 3.9582 | 0.72578 | 22.358 | 0     |
|      | 2  | 女  | 4.3219 | 0.52658 |        | ***   |
| 實施成效 | 1  | 男  | 3.3882 | 1.00387 | 20.768 | 0     |
|      | 2  | 女  | 3.878  | 0.80062 |        | ***   |
| 整體   | 1  | 男  | 3.561  | 0.82613 | 25.474 | 0.001 |
|      | 2  | 女  | 4.0075 | 0.65971 |        | **    |

\*P<0.05    \*\*P<0.01    \*\*\*P<0.001

接著表 10 得知研究對象的「科系」變項對「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個構面與整體的差異性分析。針對整體與三個構面，在「認知」構面上，電機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管科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化學系、土木系、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物理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機械系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土木系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在「執行」構面上，電機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管科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資訊系、化學系、土木系、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物理學生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機械系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化學系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土木系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不分系(一年級)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在「實施成效」構面上，電機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資訊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管科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電機系、資訊系、化學系、土木系、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物理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機械系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化學系、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土木系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在「整體」構面上，電機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資訊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管科系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電機系、資訊系、化學系、土木系、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物理學生平均

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機械系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化學系、政治系、不分系(一年級)學生。化學系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土木系平均同意程度顯著大於政治系學生。

表 10 陸軍官校學生「科系」對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三大構面(認知、執行、實施成效及整體)之差異性分析

| 構面 | 組別 | 內容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顯著性               | LSD 事後比較                                                           |
|----|----|----------|--------|---------|-------------|-------------------|--------------------------------------------------------------------|
| 認知 | 1  | 電機系      | 3.5530 | 0.99664 | 6.70<br>300 | 0.00<br>300<br>** | 1>8<br>3>6<br>3>7<br>3>8<br>3>9<br>4>8<br>4>9<br>5>8<br>5>9<br>7>8 |
|    | 2  | 資訊系      | 3.3585 | 0.76822 |             |                   |                                                                    |
|    | 3  | 管科系      | 3.8273 | 0.84557 |             |                   |                                                                    |
|    | 4  | 物理系      | 4.0000 | 0.81650 |             |                   |                                                                    |
|    | 5  | 機械系      | 3.7222 | 0.78708 |             |                   |                                                                    |
|    | 6  | 化學系      | 3.3433 | 0.96220 |             |                   |                                                                    |
|    | 7  | 土木系      | 3.4524 | 0.91895 |             |                   |                                                                    |
|    | 8  | 政治系      | 3.0472 | 1.16958 |             |                   |                                                                    |
|    | 9  | 不分系(一年級) | 3.0764 | 0.82851 |             |                   |                                                                    |
| 執行 | 1  | 電機系      | 4.0000 | 0.81807 | 3.52<br>188 | 0.04<br>500<br>*  | 1>8<br>3>2<br>3>6<br>3>7<br>3>8                                    |
|    | 2  | 資訊系      | 3.8962 | 0.72296 |             |                   |                                                                    |
|    | 3  | 管科系      | 4.2545 | 0.72567 |             |                   |                                                                    |
|    | 4  | 物理系      | 4.2692 | 0.48371 |             |                   |                                                                    |
|    | 5  | 機械系      | 4.1111 | 0.74395 |             |                   |                                                                    |

|      |   |              |        |         |             |                    |                          |
|------|---|--------------|--------|---------|-------------|--------------------|--------------------------|
|      | 6 | 化學系          | 3.7836 | 0.78443 |             |                    | 3>9                      |
|      | 7 | 土木系          | 3.8968 | 0.73044 |             |                    | 4>8                      |
|      | 8 | 政治系          | 3.6038 | 0.95755 |             |                    | 5>8                      |
|      | 9 | 不分系<br>(一年級) | 3.8021 | 0.90689 |             |                    | 5>9<br>6>8<br>7>8<br>9>8 |
| 實施成效 | 1 | 電機系          | 3.5606 | 1.07958 | 4.18<br>419 | 0.00<br>000<br>*** | 1>8                      |
|      | 2 | 資訊系          | 3.5094 | 0.91194 |             |                    | 2>8                      |
|      | 3 | 管科系          | 3.9727 | 0.77828 |             |                    | 3>1<br>3>2               |
|      | 4 | 物理系          | 3.9231 | 0.49355 |             |                    | 3>6<br>3>7               |
|      | 5 | 機械系          | 3.8796 | 0.76439 |             |                    | 3>8                      |
|      | 6 | 化學系          | 3.4776 | 1.00541 |             |                    | 3>9<br>4>8               |
|      | 7 | 土木系          | 3.5000 | 1.06256 |             |                    | 4>9                      |
|      | 8 | 政治系          | 3.0849 | 1.19589 |             |                    | 5>6<br>5>8               |
|      | 9 | 不分系<br>(一年級) | 3.4271 | 0.96253 |             |                    | 5>9<br>7>8               |
| 整體   | 1 | 電機系          | 3.6591 | 0.90791 | 4.44<br>285 | 0.00<br>000<br>*** | 1>8<br>2>8               |
|      | 2 | 資訊系          | 3.5755 | 0.86267 |             |                    | 3>1<br>3>2               |
|      | 3 | 管科系          | 3.9818 | 0.62334 |             |                    | 3>6<br>3>7               |
|      | 4 | 物理系          | 4.0385 | 0.47704 |             |                    | 3>8<br>3>9               |
|      | 5 | 機械系          | 3.9259 | 0.72299 |             |                    | 4>8<br>4>9               |
|      | 6 | 化學系          | 3.5970 | 0.88437 |             |                    | 5>6<br>5>8               |
|      | 7 | 土木系          | 3.5794 | 0.95970 |             |                    | 5>9                      |

|  |   |              |        |         |  |  |            |
|--|---|--------------|--------|---------|--|--|------------|
|  | 8 | 政治系          | 3.1698 | 1.10045 |  |  | 6>8<br>7>8 |
|  | 9 | 不分系<br>(一年級) | 3.5139 | 0.88883 |  |  |            |

\*P<0.05 \*\*P<0.01 \*\*\*P<0.001

由表 11 可以得知研究對象的「是否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變項對「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的差異性分析結果。除整體問卷以外,其他三構面,「曾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的平均同意程度皆大於「不曾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在「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構面在統計上皆不顯著。

表 11 陸軍官校學生「是否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對「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三大構面(認知、執行、實施成效及整體)之差異性分析

| 構面   | 組別 | 內容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顯著性   |
|------|----|----|--------|---------|-------|-------|
| 認知   | 1  | 是  | 3.9028 | 0.68283 | 0.041 | 0.186 |
|      | 2  | 否  | 4.0652 | 1.32198 |       |       |
| 執行   | 1  | 是  | 4.0203 | 0.70836 | 0.486 | 0.726 |
|      | 2  | 否  | 4.4000 | 0.84853 |       |       |
| 實施成效 | 1  | 是  | 3.4736 | 0.98720 | 0.003 | 0.216 |
|      | 2  | 否  | 3.4615 | 1.84936 |       |       |
| 整體   | 1  | 是  | 3.6387 | 0.81579 | 0.043 | 0.219 |
|      | 2  | 否  | 3.6756 | 1.52852 |       |       |

\*P<0.05 \*\*P<0.01 \*\*\*P<0.001

## 6.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三大構面與整體同意度之相關分析

本節將「認知」、「執行」、「實施成效」構面以及整體問卷進行 Pearson 相關分析。當相關係數之絕對值小於 0.3 時，為低度相關；絕對值介於 0.3~0.7 時，即為中度相關；達 0.7~0.8 時，即為高度相關；若達 0.8 以上時，即為非常高度相關。

由表 12 可以得知，三大構面與整體問卷之兩兩相互間的相關性皆為統計上顯著相關。就整體問卷而言，以「實施成效」構面對其的相關係數 0.962 最高，為非常高度相關，「認知」構面對其的相關係數 0.818 次之，為非常高度相關；再者，分析「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彼此兩兩相關性。就「實施成效」構面而言，以「認知」構面對其相關係數 0.697 最高，「執行」構面對其相關係數 0.594 次之，皆為中度相關。就「執行」構面而言，以「認知」構面對其相關係數 0.812 最高，為非常高度相關，「實施成效」構面對其相關係數 0.594 次之，為中度相關。就「認知」構面而言，以「執行」構面對其相關係數 0.812 最高，為非常高度相關，「實施成效」構面對其相關係數 0.697 次之，為中度相關。

表 12「認知」對「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及整體問卷成效同意度相關分析

| 構面 | 分析         | 認知      | 執行      | 實施成效    | 整體      |
|----|------------|---------|---------|---------|---------|
| 認知 | Pearson 相關 | 1       | 0.812** | .697**  | 0.818** |
|    | 顯著性 (雙尾)   |         | 0.000   | .000    | 0.000   |
|    | 個數         | 568     | 568     | 568     | 568     |
| 執行 | Pearson 相關 | 0.812** | 1       | 0.594** | 0.691** |
|    | 顯著性        | 0.000   |         | 0.000   | 0.000   |

|      |            |         |         |         |         |
|------|------------|---------|---------|---------|---------|
|      | (雙尾)       |         |         |         |         |
|      | 個數         | 568     | 568     | 568     | 568     |
| 實施成效 | Pearson 相關 | 0.697** | 0.594** | 1       | 0.962** |
|      | 顯著性 (雙尾)   | 0.000   | 0.000   |         | 0.000   |
|      | 個數         | 568     | 568     | 568     | 568     |
| 整體   | Pearson 相關 | 0.818** | 0.691** | 0.962** | 1       |
|      | 顯著性 (雙尾)   | 0.000   | 0.000   | 0.000   |         |
|      | 個數         | 568     | 568     | 568     | 568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 7.「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中「認知」與「執行」構面對「實施成效」的解釋能力分析

本節將探討「認知」及「執行」構面對「實施成效」構面的解釋或預測性。本文採用全部進入迴歸法，分析自變項「認知」及「執行」構面對因變數「實施成效」構面的解釋力。

由表 13 可以得知，經過迴歸分析之後，選取了「認知」及「執行」兩個構面自變數進入迴歸模式中，其對「實施成效」構面的解釋量達到 48.9%。也就是說由「認知」及「執行」構面兩個變項來預測「實施成效」有 48.9%的解釋能力。

表 13「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中「認知」與「執行」構面對「實施成效」構面的逐步迴歸分析模式摘要

| 模式 | R        | R 平方  | 調過後的 R 平方 | 估計的標準誤  |
|----|----------|-------|-----------|---------|
| 1  | 0.697(a) | 0.486 | 0.485     | 0.70914 |
| 2  | 0.699(b) | 0.489 | 0.487     | 0.70821 |

(a) 預測變數：(常數)，制度認知

(b) 預測變數：(常數)，制度認知、制度執

行

由表 14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以得知：模式 1 之 F 檢定值為 535.775，顯著值為 0.000；模式 2 之 F 檢定值為 269.829，顯著值為 0.000。由此可知：至模式 2 所建立的迴歸模式是可接受的，而亦達顯著水準。

表 14「認知」與「執行」構面對「實施成效」構面的逐步迴歸模式變異數分析(c)

| 模式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檢定    | 顯著性             |
|----|----|---------|-----|---------|---------|-----------------|
| 1  | 迴歸 | 269.427 | 1   | 269.427 | 535.775 | 0.000(a)<br>*** |
|    | 殘差 | 284.626 | 566 | 0.503   |         |                 |
|    | 總數 | 554.054 | 567 |         |         |                 |
| 2  | 迴歸 | 270.672 | 2   | 135.336 | 269.829 | 0.000(b)<br>*** |
|    | 殘差 | 283.382 | 565 | 0.502   |         |                 |
|    | 總數 | 554.054 | 567 |         |         |                 |

\*P<0.05 \*\*P<0.01 \*\*\*P<0.001

(a)預測變數：(常數)，認知

(b)預測變數：(常數)，認知、執行

(c)依變數：實施成效

根據表 15 之結果，建立輸入迴歸方程式，模式 2 即為此分析所建立之迴歸模型。而原始迴歸方程式如下：

$$y = -0.544 + 0.913x_1 + 0.113x_2$$

因此，就陸軍官校「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實施成效」構面而言，「認知」與「執行」兩構面對其皆具顯著的解釋能力。其中，以「認知」構面的解釋能力較大，這與前節相關分析中，就「實施成效」而言，「認知」與其的相關係數 0.697

大於「執行」與其的相關係數 0.594 之研究結果不謀而合。

表 15「認知」與「執行」構面對「實施成效」構面的輸入迴歸模式係數(a)

| 模式 |      | 未標準化係數 |       | 標準化係數   | t      | 顯著性      |
|----|------|--------|-------|---------|--------|----------|
|    |      | B 之估計值 | 標準誤差  | Beta 分配 |        |          |
| 1  | (常數) | -0.460 | 0.173 |         | -2.669 | 0.008**  |
|    | 認知   | 1.008  | 0.044 | 0.697   | 23.147 | 0.000*** |
| 2  | (常數) | -0.544 | 0.180 |         | -3.018 | 0.003**  |
|    | 認知   | 0.913  | 0.074 | 0.631   | 12.250 | 0.000*** |
|    | 執行   | 0.113  | 0.072 | 0.081   | 1.575  | 0.016*   |

(a) 依變數：實施成效

\*P<0.05 \*\*P<0.01 \*\*\*P<0.001

## 五、結論與建議

### 1.研究結論

本文研究旨在探討「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以陸軍官校學生為研究對象，利用問卷調查法，進行各項統計性分析。藉以了解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執行」及「實施成效」之同意程度；進而分析「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其實行必要性與成效，並以此提出具體的參考與建議。綜合而言，本研究的結論如下：

根據表 16，本研究發現，總體的平均同意度達到 3.6388，其三個構面同意度分別為 3.9033、4.0216 及 3.4736。其中，以制度「執行」的同意度平均數最高；且在「認知」構面中，同意度最高的為「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次高為「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上哨後需清查就寢人數、巡視連隊水電及帶衛兵上哨」。」顯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各單

位幹部及實習幹部皆落實宣導及管制，因此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內容皆有大部份的了解，另一方面，也可顯示出各單位幹部與實習幹部有確實執行相關規定與程序，致使學生們皆能在平常執勤任務時，同時也能深刻了解其規定及實施辦法。而問卷平均同意度最低的構面是「實施成效」，其推測原因為，衛哨勤務的制度以終止近三年，學生對於制度恢復，覺得沒有必要性，更甚至不清楚指揮官恢復制度的考量，因此在同意度方面略顯降低。再者，在「認知」構面中，我們可知「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提升學生責任感」。」為「認知」構面較低項目，得以推知，本規定在宣導方面並未貫徹落實，進而使此項目在「認知」方面同意度較低。此外，在「執行」構面中，同意度最高的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可知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針對學生衛哨執勤時配件配戴規定管制落實，且按上述規定實行，又「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同意度最低，推測原因在於，巡查人員在督導衛哨執勤人員時，所督導之標準不一，以及規畫之執勤內容不夠嚴謹，致使執勤學生在被督導時認為巡查人員有刻意刁難等情事發生，進而影響個人獎懲的權利。而在「實施成效」構面中，同意度最高的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可知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實行，確實有助於學生了解衛哨執勤之方式及各項狀況模擬之處置作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通過查哨官督導後有助於「提升學生承擔艱

難任務的意願」。」同意度最低，由此可推斷原因為，學生對於現階段學生時期，執勤部隊的相關勤務，並未對畢業後到部隊後執行任務有所幫助，所以在同意度方面略顯降低。每項研究目的之結論說明如下：

表 16 陸軍官校學生對於「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同意度之綜合分析表

| 構面       | 同意度<br>平均值 | 排<br>名 | 各構面細項 |                                                                             |
|----------|------------|--------|-------|-----------------------------------------------------------------------------|
| 認知       | 3.9033     | 2      | 最高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4.1373)                        |
|          |            |        | 最低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是必須執行的」。(2.9577)                                                |
| 執行       | 4.0216     | 1      | 最高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4.1144) |
|          |            |        | 最低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3.7518)                     |
| 實施<br>成效 | 3.4736     | 3      | 最高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                                                   |

|    |        |    |                                                |
|----|--------|----|------------------------------------------------|
|    |        |    | 種狀況處置要領」。(3.6532)                              |
|    |        | 最低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通過查哨官督導後有助於「提升學生承擔艱難任務的意願」。(3.2518) |
| 整體 | 3.6388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a) 認知

由問卷分析結果得知，「認知」構面平均同意度為 3.9033，其中以『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的平均同意度最高，可能因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恢復已一段時間，大部分學生都了解其制度運作，故其平均同意度最高。又『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上哨後需清查就寢人數、巡視連隊水電及帶衛兵上哨」』次高，推測各連在當日的衛哨勤務勤前教育時，皆有確實宣導此規定，並在執勤時掌握全連就寢狀況以防肇生緊急事件時，能第一時間發現並處置，因此多數學生表達同意。

此外，平均同意度最低的問題則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是必須執行的」』，平均同意度僅為 2.9577；『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提升學生責任感」』次低。顯示學生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恢復有較低的同意度，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站哨除了影響睡眠品質，也間接影響學習成效，而過去近三年沒有執行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也並未造成任何嚴重之危安事件，故在推行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時，造成多數學生的反彈，更造成後續的「實施成效」構面上學生同意度低。

### (b) 執行

由問卷分析結果得知，「執行」構面平均同意度為 4.0216，其中以『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的平均同意度最高。顯示各連有確實管制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執勤時學生所穿著之服裝及配戴之配件，所以本題平均同意度最高。

至於平均同意度最低的問題則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推測其可能因巡查人員皆為四年級學生，對執勤學生實施督導時，參雜個人主觀因素，督導加扣分之標準也不一，故讓執勤學生在被督導時，認為有所不公平，故其平均同意度最低。

此外，『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巡查人員自 2200 至 0600 止，每 2 小時巡查乙次，共四班，實施各營兵舍巡查，並督導衛哨執勤狀況」』同意度次低，推測其可能因為，各班巡查人員之巡查路線不同，以致各連衛哨被督導時間間隔不一樣，發生同一班衛兵卻被督導兩次的情形發生，以上因素可能造成本題同意度低落。

### (c) 實施成效

由問卷分析結果得知，「實施成效」構面平均同意度為 3.4736，其中以「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的平均同意度最高。「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夜間發生緊急事故時，能第一時間通知主官(管)處理突發事情」」同意度次高；第三高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醒個人執勤任務所在」」。由「實施

成效」構面為三個構面之中，平均同意度最低的觀點來切入，可知各單位及實習幹部皆落實宣導及管制，並讓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之守則或狀況處置要領都能夠了解，從平日的巡察督導都能驗證學生確實清楚明白，遇到狀況該如何處置，從上述題目的同意度來看，學生們站哨的益處不僅限於未來與部隊接軌，更與對連隊全體學生的危安習習相關。綜合而論，從本構面同意度前三高的題目文句中，都可以發現站哨之重要性，在此制度的實施之下，跨越過渡期之後，同學們都能重新正視站哨之必要性，並在學期間體會站哨的艱辛程度，並與部隊衛哨任務銜接，因此，此三題的同意度最高。

而平均同意度最低的問題則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通過查哨官督導後有助於「提升學生承擔艱難任務的意願」。」推測其可能原因為，每個人的抗壓性及挫折容忍度不盡相同，因人而異，加上本制度以近三年未曾實施，從「認知」構面『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是必須執行的」』。』平均同意度為最低，可知多數學生都認為本制度沒有實施的必要性，造成多數學生的反彈，進而影響實施成效。故本題平均同意度最低。

而平均同意度次低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查哨官督導時有助於「培養學生處變不驚的應變能力」。」；同意度第三低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升學生責任感」。」誠如前上述所說，每個人的抗壓性及挫折容忍度不盡相同，因人而異，而在官校學的是抗壓訓練，因為有實習制度，在執行各個制度時，皆有實習幹部管制、督導及要求，在執勤衛哨任務時，巡查人員對衛哨實施督導，也就是訓練學生在、精神不佳、身體疲憊、擔心犯錯的情況下，卻還要思緒清晰的回答

巡查人員的抽考及服儀檢查，在此高壓下，免不了有學生在執勤時過於緊張而表現不好，長期下來對其自信心以及自我肯定便會下降，造成負面觀感，認為站哨只有想到負面不好的影響而沒想到訓練的意義，進而造成學生對於本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的認同度低落。

綜合「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個構面可以得知，學生普遍了解衛哨勤務的重要性，也知道安全的重要性，但為了安全，就必須有人在大家睡覺時犧牲睡眠，保衛連隊安全來輪班站哨，而今要訓練的不僅僅是站哨，更要磨練對自己及連隊負責的態度，心態正確，不管到哪裡或做什麼事都會是對的，因此從「實施成效」就可以看得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大致上是成功的，唯獨一些管制措施還須學生與長官的協調和商討，進而能達到雙贏的局面。

#### (d)差異性分析

研究對象不同背景變項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整體與三個構面的差異性分析的結果可以得知，在「年級」變項上，由四年級學生的平均同意程度皆顯著大於一、二、三年級學生的同意程度；推論其原因為，由於此制度為張允銘指揮官裁示所制定，並在 106 學年開始實施，四年級同學為學校之領導者，較能了解其制度推行背景以及配合施行；而一、二、三年級未接觸過實施此制度前的衛哨勤務制度，而無從比較。因此，造成一、二、三年級學生能明顯感受兩種制度之差異，對於新制度所帶來的改變及衝擊也較有排斥感，特別是低年級的學弟妹，更容易造成對制度的混淆感，也造成對政策推行的認同感不足。

此外，從表 10 可以得知在「是否執勤

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變項上，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的學生平均同意程度皆無顯著差異。推測其可能因絕大部分的學生都會執勤到衛哨勤務，占了全體的 99.6%，故在「是否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變項上兩者並不具有明顯影響，因此無論是在「認知」、「執行」及「實施成效」與「整體」構面皆產生統計上皆無顯著差異性。

#### (e)「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三大構面與整體同意度之相關分析

就整體問卷而言，以「實施成效」構面對其的相關係數最高，「認知」構面對其的相關係數次之，皆為非常高度相關；再者，分析「認知」、「執行」與「實施成效」三大構面彼此兩兩相關性。就「實施成效」構面而言，以「認知」構面對其相關係數最高，「執行」構面對其相關係數次之，皆為中度相關。就「執行」構面而言，以「認知」構面對其相關係數最高，為非常高度相關，「實施成效」構面對其相關係數次之，為中度相關。就「認知」構面而言，以「執行」構面對其相關係數最高，為非常高度相關，「實施成效」構面對其相關係數次之，為中度相關。

#### (f)「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中「認知」與「執行」構面對「實施成效」的解釋能力分析

作者經過逐步回歸分析後，採本研究中的「認知」和「執行」兩構面，在迴歸模式中以自變數進入，有 48.9%的解釋量在「實施成效」的構面，因此，「實施成效」被「認知」與「執行」構面之兩變項預測的解釋能力達 48.9%不言而喻。

換句話說，「認知」與「執行」兩構面，對本研究之「實施成效」構面，具顯著解

釋能力，並以認知構面解釋能力較大，與前節相關分析結果彼此呼應。

## 2.研究建議

針對陸軍官校學生對於「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研究建議分三個構面來說明如下：

### (a)認知

針對「認知」構面中，同意度最低題目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是必須執行的」』及同意度第二低題目為『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提升學生責任感」』，建議學校應頒布本制度之正式公文及相關規範說明至各連隊，使學生對於制度有正確認知，且使學生於制度執行時能有所依據。建議可定期舉辦全校性的衛哨教育，針對「實施目的」、「站哨重要性」、「與部隊接軌的實務性」及相關站哨細節等灌輸學生正確的觀念，並於平日晚點名時由軍官幹部對學生觀念溝通，灌輸正確觀念，以達成制度符合實際需求的目標，提高全體學生對制度的認知感。

此外各連連長也應利用每週主官精神講話時間，導正學生對於制度的正確認知，並依據制度公文，對學生提出之相關疑問進行解答，使學生確實了解，避免對於制度內容產生誤解，進而影響執行狀況與整體實施成效。最後，對於修改的制度內容也應該立即有正式經校長簽核的公文為依據，於執行前公告並加強宣導原委，以使學生了解制度修改之處及認同修改後新制度，提高「認知」的正確性以有利於「執行」與「實施成效」。

### (b)執行

針對本構面同意度最低題目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

施規定』加扣點」。』及同意度第二低的題目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於補休至 0630，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可以得知學生對於制度實際督導與執行狀況不認同，認為並非與制度規定相符合。此外，在巡查督導方面，因巡查人員皆為四年級學生，對執勤學生實施督導時，因個人主觀因素，督導之加扣分之標準也不一，故讓執勤學生在被督導時，認為有所不公平；執勤後補休方面，因學校以任務導向為主，除遇到外賓蒞校參訪等任務，基本上皆會實施補休，導致學生認為實際執行狀況並不相符制度規定。因此，提出建議如下：

#### 1. 精進督導檢核表，統一督導標準

除目前由實習旅部製作的執勤衛哨時所需抽考的各項準則(如附件三)，建議實習旅部針對巡查要點精進督導檢核表，將各督導要像標準化且量化，在督導各棟樓衛哨時，按照檢核表逐條驗證執勤狀況，並於每日巡查人員勤前教育時，由軍官幹部針對督導標準做說明及導正觀念。

#### 2. 重新規劃編組巡查人員，以避免督導標準不一之情形

現行制度中巡查人員由實習旅、營、連、排部每次二員擔任，但實習連、排部是各連隊輪值，可能會發生因為是自己所屬連隊而造成包庇之情形發生，故建議巡查人員應由實習旅、營、連、排部打散混和編組，不得出現同一班巡查人員皆為同建置連隊而造成督導標準過於寬鬆或刁難的情形發生。

#### 3. 每學期結束舉行「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檢討會」，修正與改進制度不足

不論是學校或是部隊的衛哨勤務，

仍然有許多不足之處，藉由每學年結束時衛哨勤務制度檢討會由指揮官主持，從各面向、動作細節、操作要領、執勤方式、執勤時間、地點等，廣納軍官幹部及各年級學生代表之意見，研討學生衛哨勤務制度之不足與需改進之處，並精進訓練方法，真正做到能與部隊接軌、強化學生責任感及營舍安全維護之目的。

### (c) 實施成效

本研究問卷「實施成效」構面中，平均同意度最低的題目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通過查哨官督導後有助於「提升學生承擔艱難任務的意願」。」僅有 3.2518，顯示學生對於現行制度實施成效滿意度不高；然而該構面中平均同意度最高『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平均同意度次高為『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夜間發生緊急事故時，能第一時間通知主官(管)處理突發事情」。』，顯示學生認為本制度的實施方式可以有效提高危機處理時的應變能力，建議如下：

#### 1. 定期實施狀況演練，以提高學生狀況處置應變能力

執勤衛哨中若只單靠巡查人員督導執勤狀況，則缺乏真實的狀況反應，如真正發生突發狀況，執勤人員可能因缺乏平時狀況處置之訓練，將無法當機立斷做出正確的處置作為，故建議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及期中考後第二週執勤衛哨時，派遣之巡查幹部除了對執勤學生進行督導外，也下達不同狀況指令，要求執勤人員作出相對應的處置作為，如：「現在發生火警，請問如何處置？」、「疑似非本部人員持刀強行進入

營舍，請問如何處置？」等狀況演練，並從過程中指導執勤人員如何正確處置突發狀況，讓執勤衛哨不流於形式，也真正了解發生狀況時該如何解決問題及在第一時間作出正確的處置作為，真正做到建立學生了解自我重要性、發生重大事情時能有所作為及提升學生責任感及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 2. 定期舉辦「陸軍官校衛哨勤務狀況處置競賽」

每學年定期舉辦「陸軍官校衛哨勤務狀況處置競賽」，以各學生連為單位參賽，統一抽出狀況題目，並於時間內完成狀況處置演練，由學指部指揮官、各處處長、營長或大學部軍職老師擔任主審，評選出較優之單位給予榮譽假等獎勵以茲鼓勵。藉由競賽的方式，提升學生責任感及爭取連隊榮譽，以凝聚連隊向心力。

## 六、參考文獻

- [1]莊玟琦，"大學女生校外單身住宿的安全感調查研究—以中原大學附近套房住宿為例"，私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2.
- [2]自由時報，"志願役上兵喝醉未上哨，退伍依然遭起訴",2017.
- [3]三立新聞，"空軍衛哨「站哨」如「阻街女」，空軍僅表達遺憾",2014.
- [4]自由時報，"站衛兵卻跑去睡覺志願役罰6萬元",2016.
- [5]聯合新聞，"慈湖陵寢潑漆後續 國防部：加強管制、檢討究責",2018.
- [6]褚柏嘉，"國軍警衛安全勤務委外政策評估之研究—以生產工廠為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所)碩士論文,2015.
- [7]滕德光，"導入RFID技術在營區安全之實證研究"，義守大學碩士論文,2006.
- [8]蘋果日報，"新兵站半夜哨情傷添疲累",2012.
- [9]黃家祥，"不安身體的都市經驗"，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10]陳柏齡，"國中生生活壓力、失敗容忍力與憂鬱傾向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2000.
- [11]黃韞臻，"大學生人際挫折容忍力量表之發展"，全球心理衛生E學刊，2卷2期,2011.
- [12]國軍警衛勤務教範,2003.
- [13]謝毓雯，"青少年挫折經驗與挫折容忍度之關係研究:建設性思考與社會支持的角色"，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未出版,1998.
- [14]何素勤，"孩子，我要你越『挫』越勇—談父母如何協助孩子增進挫折容忍力"，教師之友，第49卷第4期,2008.
- [15]蘋果日報，"學生逃營上網咖「誰擋就拚命」陸官夜哨遭割喉",2013.
- [16]陸軍官校學指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2017.
- [17]朱蓓蕾，"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5期,2003.
- [18]廖志銓，"安全管理之保全警衛改善方案—以榮工公司為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11.。
- [19]Barry Buzan, "I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ossible?" in Ken Booth, ed., New Thinking About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London: Harper Collins Academic, 1991).
- [20]簡鳳容，"警衛巡邏規劃之校園犯罪預防效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21]簡至宏，"國軍憲兵警衛勤務工作適性分析-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碩士班論文，2013。
- [22]黃寶慧等，陸軍官校男女生混合編連制度實施成效之研究，2013。
- [23]詹明蒼，"組織變革不確定感對組織挫折、職場退縮之影響—探討正向心理資本調節效果"，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
- [24]維基百科，"英國御林軍"，2018。
- [25]聯合新聞，"打破 180 年來年慣例白金漢宮首位女衛兵隊長領交接儀式"，中央社倫敦專電，2017。
- [26]維基百科，"埃夫佐尼"，2018。
- [27]維基百科，"親衛隊"，2018。
- [28]大紀元，"神秘買家標下柏林冷戰檢查哨"，2010。
- [29]維基百科，"查理檢查哨"，2018。
- [30]維基百科，"瓦加"，2017。
- [31]自由時報，"站哨玩手機被沒收印度小兵怒用 AK 擊斃長官"，2017。
- [32]維基百科，"禁軍"，2018。
- [33]維基百科，"中華民國憲兵"，2018。
- [34]政戰資訊服務網，"嚴密安全維護，鞏固部隊安全"，2017。
- [35]政戰資訊服務網，"嚴密安全維護，鞏固部隊安全"，2014。
- [36]三立新聞，"為了過世爺爺！中正紀念堂暈倒禮兵：我不要當爽兵"，2017。
- [37]自由時報，"慈湖與中正廟衛兵使否該撤了？"，2018。
- [38]林靜宜，"自我肯定與能力曾長官對怕被笑學生迎接挑戰的影響"，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2012。
- [39]張同廟、吳明隆、劉世閔，"領導風格、責任感對工作表現之影響-以南部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處為例"，教育行政論壇第七卷第一期，2015。
- [40]房美玉，"台灣半導體產業之組織文化對於內外工作動機與工作績效及工作滿意度間關聯性的影響"，管理評論第二十一卷第三期，2002。
- [41]簡博浩、韓志翔，"任務性、脈絡性、及適應性績效表現對主管獎酬決策的影響：調查法及實驗法"，臺大管理論叢，2008。
- [42]李純甄，"主管與部屬交換關係及自我效能對工作績效的影響—責任感與任務能力的中介及干擾效果"，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系，2012。
- [43]陳柏舟，"組織成員責任感、知識管理能力、就業力與工作績效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2010。
- [44]Barrick, M. R., & Mount, M. K. "The Big-Five personality dimensions and job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Personality Psychology,1991.
- [45]Hackman, J. R., & Oldham, G. R. "Work redesign. " MA: Addison-Wesley. ,1980.
- [46]Raymark, P. H., Schmit, M. J. & Guion, R. M. "Identifying potentially useful personality constructs for employee selection. " Personnel Psychology,1997.
- [47]鄭彩鳳、吳慧君，"主管家長式領導與行政人員自我效能、組織承諾及工作滿意度關係之研究：結構方程模式之應用"，教育與心理研究，2006。
- [48]Robbins, S. P.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concept controversies and application(12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Prentice Hall, Inc. ,2007.
- [49]Yukl, G. "Leadership in Organizations (8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 Hall. ,2013.
- [50]蔡培村、武文瑛，"領導學－理論、實務與研究"，高雄麗文,2004.
- [51]Burns, J. H. Leadership.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 [52]Gustafson, B. M. "Setting the highest ethical leadership standards ensures a higher standard of results. " Healthcare Financial Management, 2001.
- [53]余德成，"品質管理人性面系統因素對工作績效之影響"，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1996.
- [54]Farh, J. L., Podsakoff, P. M., & Organ, D. W. "Accounting for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Leader fairness and task scope versus satisfaction. "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90.
- [55]連淑君、余德成，"薪資制度、責任感與工作績效之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學報,2004.
- [56]李青芬、李雅婷、趙慕芬，"組織行為學"，台北華,2006.
- [57]Tepper, B. J., Duffy, M. K., and Shaw, J. D. "Personality moderator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busive supervision and subordinates' resistance. "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2001.
- [58]Restubog, L. D., Scott, K. L., & Zagenczyk, T. J. "When distress hits home: The role of contextual factor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predicting employees' responses to abusive supervision. "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11.
- [59]李婷立，"高績效工作系統與組織公民行為之關係－以信任、組織承諾、責任感為中介變數"，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研究所,2005.
- [60]徐嘉禧，"保全人員人格特質與工作績效之相關探討-以先鋒保全公司為例"，2004.
- [61]蘇惠珍，"自我肯定訓練之相關文獻查證"，弘光醫專學報,1997.
- [62]Snyder, C.R. & Lopez, S.J. "Hand 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 New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
- [63]Luthans, F., Avey, J. B., Avolio, B. J., Norman, S.M., & Combs, G. J. "Psychological capital development: Toward a micro intervention. "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2006.
- [64]Luthans, F., Avolio, B. J., Walumbwa, F. O., & Li, W, "The psychological capital of Chinese worker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2005.
- [65]Luthans, F., & Youssef, C. M.. "Human, social, and now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management: Investing in people for competitive advantage. "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2004.
- [66]Hobfoll, S. E., "Conservations of Resources: A New Attempt at Conceptualizing Stress. "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89.
- [67]郭建志、蔡育菁，"組織挫折與職場退縮：主管不當督導與工作內外控之研究"，中華心理學刊，第五十四卷第三期,2012
- [68]Spector, P. E.. "Relationships of Organizational Frustration with Reported Behavioral Reactions of Employees. "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1975.

- [69]李振昌,"企業安全管理完全手冊",紐奧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70]Elizabeth B. Hurlock,"兒童心理學,胡海國(譯)".臺北:桂冠出版社,1984.
- [71]施鴻志,"社區安全空間規劃與管理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MOIS81002),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999.
- [72]陳東陽,"經營零犯罪環境: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臺北:生活安全研究推廣.出版,1995.
- [73]黃家琦,"民眾治安安全感與對警察人員服務滿意度關聯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 [74]黃培文,"工作適性的組織、群體及職務層次對工作滿意的同時效果-以台灣旅館業餐飲部員工為例",中山管理評論,2007.

附件一

## 國軍警衛勤務教範

### 第二章 衛兵

#### 第一節 衛兵編組與職責

##### 一、衛兵編組

- (一) 編制獲配屬有憲兵的單位，其重要處所衛兵，通常由憲兵編組派出，並考量其兵力及機動能力。
- (二) 無憲兵單位由建制兵源自行負責。
- (三) 衛兵編組，由營區指揮官視需要決定，其編組通常如下
  - 1. 衛兵司令。
  - 2. 衛舍長。
  - 3. 衛兵班長。
  - 4. 衛兵組長。
  - 5. 衛兵。
  - 6. 司號。

##### 二、衛兵司令職責

- (一) 實施衛兵教育。
- (二) 核派衛兵勤務。
- (三) 擬定應變計畫並實施演習。
- (四) 衛兵勤務之督導考核。
- (五) 儲備彈藥之保管。
- (六) 有關警衛改進之建議。
- (七) 對重要狀況之反應與處置。

##### 三、衛舍長職責

- (一) 勤務之協調派遣。
- (二) 勤務裝備之保管分配。
- (三) 服勤前肢任務提示及檢查。
- (四) 服勤後之人員武器清查。
- (五) 管理禁閉室鑰匙及對禁閉室人員出入管制與物品登記、保管、呈報。
- (六) 負責膳食、衛生及對服勤人員之休假管理。
- (七) 營舍內外清潔之監督。
- (八) 處理衛兵勤務上之狀況。

##### 四、衛兵班長職責

- (一) 督率衛兵交接。

- (二) 檢查衛兵裝具。
- (三) 擔任巡查帶班，考核衛兵勤務。
- (四) 升降國旗時，任儀隊指揮。

#### 五、衛兵組長職責

- (一) 二人以上於由同一衛所值勤時以高階資深者為長。
- (二) 將級以上長官通過時發敬禮口令。
- (三) 一般狀況之處理。

#### 六、衛兵職責

衛兵依其性質其職責如下：

- (一) 內衛兵：營舍內所派出者。
  - 1. 保護營舍內安全
  - 2. 維護軍紀與秩序。
- (二) 外衛兵：營舍外所派出者。
  - 1. 糾察出入營區服裝儀容不整、逾時歸營及禮節不週之官兵。
  - 2. 查驗出入物品。
  - 3. 執行人車出入管制。
  - 4. 維護責任區內安全。
  - 5. 支援（輔助）鄰近衛兵

#### 七、司號職責

- (一) 管制起居作息時間。
- (二) 統一時鐘。
- (三) 升降國旗及高級長官出入營門時，吹奏禮樂。
- (四) 承衛兵司令之命，吹奏各種預定之警報號音。

#### 八、勤務區分

衛兵勤務，區分為執勤班、一分鐘待命班（整裝於待機位置）兩種。

#### 九、指揮與督導

- (一) 衛兵受營區指揮官之指揮，總值星（日）官及業務有關主管與直屬長官之督導，服行勤務。
- (二) 警衛部隊由憲兵部隊派出者，由派出之憲兵單位直接指揮。
- (三) 警衛部隊配屬於其他單位者，受該單位之指揮。

### 第二節 警衛設施

#### 一、衛所設置

衛兵室應由設置如下：

- (一) 衛兵勤務分配表。
- (二) 衛兵守則。
- (三) 營區附近要點及營區平面圖。
- (四) 衛兵配備及巡察路線圖。

- (五) 應變計畫。
- (六) 各級主官(管)印鑑及簽字式樣。
- (七) 官兵逾時登記簿。
- (八) 職員證、服務證、外出證、車輛通行證等樣本。
- (九) 醫院及消防單位駐地、電話表。
- (十) 會客登記簿。
- (十一) 附近治安機關駐地、電話及主官姓名簿。
- (十二) 勤務派遣登記簿。
- (十三) 武器攜出(繳回)登記簿。
- (十四) 勤務事故處理登記簿。
- (十五) 巡查登記簿。
- (十六) 各及警報信號使用規定。

## 二、週便阻絕與設施

- (一) 一般營區與基地營門，應設置柵門、拒馬、鐵鍊、雞爪釘或單面倒鉤板等人員、車輛阻絕設施。
- (二) 營門前如為專用道路時，亦可設置駝峰，以緩衝車輛速度，並加強衛哨所兩側附近阻絕設施，以防暴徒迂迴滲透。
- (三) 強化營區週邊阻絕設施，廣植有刺植物，運用照明設施及電子監視器，消除阻絕死角，並設置警告標示，禁止擅入。

## 三、通信與聯絡

各營區(基地)應建立衛(哨)兵相互間通信聯絡與警報系統，期傳遞方法由各營區指揮官依單位狀況自行律定，各哨所均應設置直通線路(重要及偏遠哨所視需要加配無線電機)、警報信號(警鈴、警報器、口哨)及照明設施。

## 四、其他(電子監視設施)

各營區(基地)應依據單位特性及駐地環境等因素，律定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籌備設置營區間空系統，俾在合理調整警為兵力條件下，有效維護營區整體安全。

## 第三節 衛兵執勤準據

### 一、攜槍姿勢

衛兵除任務需要配手槍外，通常使用步槍、上刺刀，晝間(每日0600時—1800時)採持(提)槍姿勢，夜間(每日1800時—0600時)採端(夾)槍姿勢(郊區夜間採預備用槍姿勢)，槍背帶均套於右手腕上，於發口令信號或盤詢時，一律採預備用槍姿勢，並應保持六至八步之安全距離。

### 二、對違紀之處理

衛兵對出入營區違紀之官兵，以暗示、勸導、糾正或登記之方式適切處置，其情節重大者，報請上級核處。

### 三、執勤時間

警衛係一連續不斷之勤務，執勤時線應視狀況是當於以調節，以保持充沛之體力與精神。

### 四、警衛勤務指導

- (一) 衛（哨）兵為軍隊之耳目，亦為部隊安全之保障，故應熟記守則，認真服勤。
- (二) 執勤時應以沉著、自然、親切、大方之態度及嚴肅、果敢、機警、速捷之要求，適切處理各種狀況。
- (三) 值勤應注意服裝整齊、禮節周到，儀態端莊、精神飽滿。
- (四) 嚴格執行人員、車輛之出入檢查及辯證要領。
- (五) 執勤時，對任何人、車接近，應提高警覺，保持安全距離，並以「一人掩護，一人辯證」原則。
- (六) 值勤如遇突發狀況或遭受暴徒攻擊，應採斷然處置，予以逮捕，並迅速反映處理。
- (七) 控制地形要點，對附近閒雜人員及高樓大廈，應不斷監視。
- (八) 如發現疑似爆裂物，應按防爆處理原則，適切處置。

### 五、恪遵職守

衛兵執勤，除不失其應有禮節外，不論對方官階高低，應按守則、條規貫徹實施，絕不循情遷就。

## 第四節 衛兵執勤要領

### 一、室內衛兵

- (一) 室內衛兵通常配置於走廊、通道或械彈庫槍架附近，以維持室內秩序管制重要軍品，確保責任區域內安全為著眼。
- (二) 對不按規定陳設放置之物品應予取締；對陌生閒雜人員應予盤查。
- (三) 凡擅私自取械彈或其他重要軍品者，應即予逮捕，並立即報告。
- (四) 對門窗、水電應適時管制並預防火災。
- (五) 防止公（私）物品損壞與被竊取。
- (六) 對外來洽公人員，應詳為辨證、查詢，證實無誤後迅速通報。

### 二、長官辦公室衛兵

- (一) 整肅儀容、態度端莊，舉止穩健，頭腦機敏，行動果敢，時刻與侍從人員密取聯繫以確保長官之安全。
- (二) 維護長官辦公室附近寧靜秩序，禁止非公務人員停留、觀望，對外來人員未經傳達或准許者不准進入。
- (三) 對附近高大建築物，應不斷監視，必要時得實施搜查、控制之。
- (四) 警衛區域內，任何動態及可疑徵候，均應提高警覺，細心觀察，確實掌握。

### 三、集會場所衛兵

- (一) 會前嚴密檢查會場內外，有無異狀及安全顧慮。
- (二) 確保會場機密（如有必要）及與會人員安全。
- (三) 維持場外秩序，管制（封鎖）不必要之交通道路。
- (四) 辨明各種識別證件，查驗後准於通行。

(五) 防止意外及破壞情事發生。

#### 四、營門衛兵

- (一) 特應姿勢端莊，禮節周到。無論採取何種行動，均應遵照規定要領行之。
- (二) 營區附近地形環境狀況，必須熟悉。對可疑徵候之判斷與處理，以薄失先機，早期預警防範為宜。
- (三) 對各軍(兵)種官階之識別，各種車輛之標幟，敵我飛機艦艇等樣式，均應熟記。
- (四) 對人員之管制及物品、車輛之查驗，均應溫和有禮，認真確實迅速實施。
- (五) 對服裝不整，儀態不端官兵應予勸導糾正登記外，為必要時禁止外出，如歸營者，告誡登記後，准予進入。
- (六) 檢查車輛，應以旗號、哨音或手勢令其停於適當位置實施，如車絨布整裝載凌亂者禁止外出。
- (七) 對本單位長官乘坐之車輛通常不行檢查，惟應熟記騎車型車號，目視辨別身分後同時放行，並報告營區指揮官或總值日官；對友軍將級軍官，除辨明身分外，即報告營區指揮官或總值日官，同時派人引導進入。
- (八) 女性軍(士)官進出各門哨時，為顧及個人隱私，證件及個人攜帶之行李應自行取出供衛兵檢查，若有安全顧慮需詳細檢查時，必須會同其他女性幹部代為檢查，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
- (九) 物品查驗，應於營門一側，要求持有者自行動手逐一核對，與放行證品類相符後，始准放行。
- (十) 來賓會客或接洽公務，一律引導至會客室辦理手續，其車輛指示停於規定處所，若為高級長官，應迅速報告衛兵司令。

附件二

## 陸軍官校學員生指揮部學生衛哨勤務執行作法

### 壹、依據：

本部實際需求辦理。

### 貳、目的：

為使學生專注課業，並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提升學生責任感及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 參、執行做法：

值勤區分安全士官(衛兵)及實習幹部巡查2類，執行要領如下：

#### 一、安全士官及衛兵：

##### (一)值勤方式：

- 1.安全士官及衛兵由各連學生擔任，衛兵以一、二年級為主，安全士官以三、四年級為主。
- 2.實習排部以上幹部不納入值勤，由實習旅部排定納入巡查編組。

##### (二)執勤時段：

- 1.安全士官：值勤時間如附表，負責監督衛兵交接及查鋪，並於上哨前10分鐘完成

交接。

| 班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時間 | 2200<br>2300 | 2300<br>2400 | 0000<br>0100 | 0100<br>0200 | 0200<br>0300 | 0300<br>0400 | 0400<br>0500 | 0500<br>0600 |

2.衛兵：值勤時間如附表，每日 2230 第一班鄭紹開始值勤至隔日 0530 時，每小時一班，由安全士官叫哨，並監督衛兵交接，於上哨前十分鐘完成交接。

| 班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時間 | 2230<br>2330 | 2330<br>0030 | 0030<br>0130 | 0130<br>0230 | 0230<br>0330 | 0330<br>0430 | 0430<br>0530 |

### (三)值勤服裝：

- 1.安全士官（丙種服裝）：小帽、口哨、臂章、腰帶、水壺，繫警棍值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2.衛兵（乙種服裝）：著鋼盔、腰帶、水壺、口哨，持木槍執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3.冬令期間不分地域、時段，氣溫低於攝氏 15 度（含）以下，衛哨值勤得穿著防寒大衣值勤。
- 4.衛哨（安官）守則、用槍（警棍）時機等值勤要求，製成一張 A4 大小護貝貼於安全士官桌上。
- 5.安全士官一本軍「戰訓類暨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所有衛哨均不配戴臂章。

## 二、幹部巡查：

### (一)巡查編組：

- 1.由實習旅、營部副主官以下幕僚、學一連至學九連實習連、排部共同輪值，每 2 小時巡查乙次，巡查時間如附表。
- 2.當週擔任值星勤務人員不納入巡查編組。

| 班次 | 1            | 2            | 3            | 4            |
|----|--------------|--------------|--------------|--------------|
| 時間 | 2200<br>0000 | 0000<br>0200 | 0200<br>0400 | 0400<br>0600 |

### (二)巡查規定：

自 2200 至 0600 止，每小時巡查乙次，共四班，實施各營兵舍巡查，並督導衛哨執勤狀況。

## 肆、一般規定：

- 一、嚴禁特定人員專值（或連續數日輪值）特定時段（2200 至翌日 0600 時）衛哨。

- 二、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於補修至 0630，單位不得以提早就寢取代補休措施，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
- 三、學生擔任安全士官、衛兵及巡察幹部前，務須參加指揮部衛哨勤務執行相關講習，取得合格簽證，並完成心緒評量，方可列入輪值名單。

## 我的長官及守則總成

### 一、長官姓名

- |          |     |    |
|----------|-----|----|
| 1.校長     | 陳忠文 | 少將 |
| 2.教育長    | 謝正福 | 上校 |
| 3.政戰主任   | 許力仁 | 上校 |
| 4.指揮官    | 張允銘 | 上校 |
| 5.處長     | 張榮杰 | 中校 |
| 6.一營營長   | 謝佳芳 | 中校 |
| 7.一營營輔導長 | 連信凱 | 少校 |
| 8.二營營長   | 陳國展 | 中校 |
| 9.二營營輔導長 | 陶智遠 | 少校 |

### 二、安全士官守則

- 負責單位安全
- 械彈清點管制
- 嚴密水電管理
- 清查就寢人數
- 注意可疑人物
- 接聽戰情電話
- 反應緊急事故
- 督導衛兵勤務

### 三、衛兵一般守則

- 服裝整齊，配件光亮
- 精神飽滿，姿態端正
- 械彈攜帶，確遵規定
- 堅守崗位，嚴密搜索
- 提高警覺，時時戒備
- 不看熱鬧，注意可疑
- 執勤認真，說話客氣
- 嚴格管制，仔細查驗

### 四、安全士官特別守則

- 我為學○連派出之安全士官○○○(學號姓名)，此地為○○○(哨所地點)，我的前方為○○○、右方為○○○、後方為○○○、左方為○○○。
- 任務
  - (1)上哨後與各連完成聯繫。
  - (2)白天值勤時，負責管制單位安全及人員進出；於夜間值勤時，負責連隊就寢人數及水電管制。遇到狀況立即以電話或警鈴方式通知主官。

### 五、學生生活公約

身為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堅持不說謊、不欺騙、不偷竊的榮譽信條，也不縱容他人違反；立志成為允文允武、銜德兼備的軍事領導人才；信守國家、責任、榮譽、犧牲、團結、勇氣、自信的核心價值；具備領導管理，解決問題，語文溝通及持續學習四大能力；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確定我是最好的認知；貫徹尊師重道，存誠務實的要求。

### 六、用槍時機

- 1.生命身體受暴行脅迫，非使用武器不能抵抗或自衛時。
- 2.多數人集合暴行，非使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 3.對警衛之處所物資，人員受襲擾危害，非使用武器不能保護時。
- 4.要犯脫逃，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 七、用棍時機

- 1.執勤人員遭受暴力脅迫或攻擊，非使用警棍無法抵制或自衛時。
- 2.對於欲強行侵入所警衛區域之可疑人物，非使用警棍無法制止時。
- 3.警衛之處所人員、裝備、物資，非使用警棍無法保護時。
- 4.發現意圖從事破壞活動或偷竊行為，非使用警棍無法制止時。

### 八、衛兵特別守則

- 1.長官好，我是學○○○連派出之哨衛兵○○○(學號姓名)，負責連隊安全，人員管制，此地為○○○(哨所地點)，我的前方為○○○，右方為○○○、後方為○○○、左方為○○○。
- 2.我的警戒範圍左起○○○，右至○○○，遇緊急狀況或突發事故時，立即處置並回報主官及戰情

## 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實施成效之研究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是針對「陸軍官校衛哨勤務制度實施成效之研究」所設計，研究對象為陸軍官校全體學生，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問卷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開。懇切希望您能提供寶貴意見，依序填答。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一切安好 心想事成

陸軍官學校管理科學系

指導教授：黃寶慧博士

學生：高德耘、姚宇駿、劉彥均、黃家俊、  
廖晟傑、孫偉仁敬上

###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一、性別：☐ (1)男 ☐ (2)女

二、年級：☐ (1)一年級 ☐ (2)二年級 ☐ (3)三年級 ☐ (4)四年級

三、科系：☐ (1)電機 ☐ (2)資訊 ☐ (3)管科 ☐ (4)物理 ☐ (5)機械

☐ (6)化學 ☐ (7)土木 ☐ (8)政治 ☐ (9)不分系(一年級)

四、曾執勤過衛哨勤務(安全士官或衛兵)：☐ (1)是 ☐ (2)否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請您就下列各題之內容對「陸軍官校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實施成效之研究」之同意程度，在最適的方格內打「√」。

一、制度認知：下列各題項是欲衡量陸軍官校學生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認知，請就同意程度在最適的方格內打「√」。

| 題號  | 內容                                                          | 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認知的同意程度 |          |          |         |           |
|-----|-------------------------------------------------------------|------------------|----------|----------|---------|-----------|
|     |                                                             | 1<br>非常不同意       | 2<br>不同意 | 3<br>無意見 | 4<br>同意 | 5<br>非常同意 |
| A1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使學生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                     |                  |          |          |         |           |
| A2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提升學生責任感」。                                  |                  |          |          |         |           |
| A3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目的是為「提升學生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                  |          |          |         |           |
| A4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哨勤務是為確保學生部隊安全，並協助處理有關安全事宜」。                    |                  |          |          |         |           |
| A5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哨為學生部隊安全之保障，故應熟記守則，認真服勤」。                      |                  |          |          |         |           |
| A6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值勤區分安全士官（衛兵）及實習幹部巡查二類」。                         |                  |          |          |         |           |
| A7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巡查人員由實習旅、營部副主官以下幕僚、學一連至學九連實習連、排部共同輪值」。          |                  |          |          |         |           |
| A8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由各連一、二年級學生擔任為主，安全士官以三、四年級為主」。                 |                  |          |          |         |           |
| A9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學生執勤每小時一班，並遵守『安全士官及衛兵不得同時換哨、實習士官帶班、實習軍官巡查』之規定」。 |                  |          |          |         |           |
| A10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自 220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600 止，共 8 班」。              |                  |          |          |         |           |
| A11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                |                  |          |          |         |           |

|     |                                                                       |  |  |  |  |  |
|-----|-----------------------------------------------------------------------|--|--|--|--|--|
| A12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巡查人員自 2200 至 0600 止，每 2 小時巡查乙次，共四班，實施各營兵舍巡查，並督導衛哨執勤狀況」。   |  |  |  |  |  |
| A13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執勤時服裝為丙種，佩戴口哨、臂章、腰帶、水壺，繫警棍值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  |  |  |  |
| A14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衛兵執勤時服裝為乙種，佩戴腰帶、水壺、口哨，持木槍執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  |  |  |  |
| A15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        |  |  |  |  |  |
| A16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學生擔任安全士官、衛兵及巡查幹部前，務需參加指揮部衛哨勤務執行相關講習，並完成心緒評量，方可列入輪值名單」。    |  |  |  |  |  |
| A17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嚴禁特定人員執勤同一時段（2200 至翌日 0600 時）衛哨」。                         |  |  |  |  |  |
| A18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嚴禁特定人員連續數日輪值衛哨」。                                          |  |  |  |  |  |
| A19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於補休至 0630，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 |  |  |  |  |  |
| A20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衛兵)於上哨前 10 分鐘完成交接」。                                  |  |  |  |  |  |
| A21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安全士官上哨後需清查就寢人數、巡視連隊水電及帶衛兵上哨」。                             |  |  |  |  |  |
| A22 | 您了解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執勤時「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                         |  |  |  |  |  |
| A2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是必須執行的」。                                                  |  |  |  |  |  |

二、制度執行：下列各題項是欲衡量陸軍官校學生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的執行，請就同意程度在最適的方格內打「✓」。

| 題號 | 內容 | 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執行的同意程度 |          |          |         |           |
|----|----|------------------|----------|----------|---------|-----------|
|    |    | 1<br>非常不同意       | 2<br>不同意 | 3<br>無意見 | 4<br>同意 | 5<br>非常同意 |

|     |                                                                            |  |  |  |  |  |
|-----|----------------------------------------------------------------------------|--|--|--|--|--|
| B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擔任衛兵以一、二年級為主，安全士官以三、四年級為主」。                               |  |  |  |  |  |
| B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學生執勤每小時一班，並遵守『安全士官及衛兵不得同時換哨、實習士官帶班、實習軍官巡查』之規定」。           |  |  |  |  |  |
| B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自 220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600 止，共 8 班」。                        |  |  |  |  |  |
| B4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衛兵自 2230 始，每小時一班至 0530 止，共 7 班」。                          |  |  |  |  |  |
| B5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巡查人員自 2200 至 0600 止，每 2 小時巡查乙次，共四班，實施各營兵舍巡查，並督導衛哨執勤狀況」。   |  |  |  |  |  |
| B6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執勤時服裝為丙種，佩戴口哨、臂章、腰帶、水壺，繫警棍值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  |  |  |  |
| B7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衛兵執勤時服裝為乙種，佩戴腰帶、水壺、口哨，持木槍執勤，夜間需配掛手電筒」。                    |  |  |  |  |  |
| B8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臂章配戴規定，採藍底金字、標楷粗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縫製單位隊徽；另外衛兵不配戴臂章」。        |  |  |  |  |  |
| B9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學生擔任安全士官、衛兵及巡查幹部前，務需參加指揮部衛哨勤務執行相關講習，並完成心緒評量，方可列入輪值名單」。    |  |  |  |  |  |
| B10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嚴禁特定人員執勤同一時段（2200 至翌日 0600 時）衛哨」。                         |  |  |  |  |  |
| B1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嚴禁特定人員連續數日輪值衛哨」。                                          |  |  |  |  |  |
| B1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各單位輪值夜間 2200 時至次日 0600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於補休至 0630，以維護官兵『睡得飽』權益」。 |  |  |  |  |  |
| B1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衛兵)於上哨前 10 分鐘完成交接」。                                  |  |  |  |  |  |
| B14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安全士官上哨後需清查就寢人數、巡視連隊水電及帶衛兵上哨」。                             |  |  |  |  |  |
| B15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確實執行「經巡查人員督導優良或缺失時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加扣點」。                            |  |  |  |  |  |

三、制度成效：下列各題項是欲衡量陸軍官校學生對於「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制度實施成

效，請就同意程度在最適的方格內打「√」。

| 題號  | 內容                                                      | 對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實施成效的同意程度 |                  |                  |             |                       |
|-----|---------------------------------------------------------|--------------------|------------------|------------------|-------------|-----------------------|
|     |                                                         | 1<br>非常<br>不同<br>意 | 2<br>不<br>同<br>意 | 3<br>無<br>意<br>見 | 4<br>同<br>意 | 5<br>非<br>常<br>同<br>意 |
| C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了解衛哨執勤方式及各種狀況處置要領」。                      |                    |                  |                  |             |                       |
| C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升學生責任感」。                                |                    |                  |                  |             |                       |
| C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升學生營舍安全維護之觀念」。                          |                    |                  |                  |             |                       |
| C4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衛哨勤務是為確保學生部隊安全，並協助處理有關安全事宜」。             |                    |                  |                  |             |                       |
| C5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未來與部隊的衛哨執勤任務接軌」。                         |                    |                  |                  |             |                       |
| C6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夜間發生緊急事故時，能第一時間通知主官(管)處理突發事情」。           |                    |                  |                  |             |                       |
| C7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防範意圖從事破壞活動或偷竊行為之人員」。                     |                    |                  |                  |             |                       |
| C8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提醒個人執勤任務所在」。                             |                    |                  |                  |             |                       |
| C9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保障個人於正確時機使用武器」。                          |                    |                  |                  |             |                       |
| C10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有助於「巡查時正確督導衛哨執勤」。                            |                    |                  |                  |             |                       |
| C11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通過查哨官督導後有助於「提升學生承擔艱難任務的意願」。                  |                    |                  |                  |             |                       |
| C12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在查哨官督導時有助於「培養學生處變不驚的應變能力」。                   |                    |                  |                  |             |                       |
| C13 | 您認為學生衛哨勤務制度同一時間有安全士官及衛兵執勤之規定有助於「減少執勤時孤立、無助、黑暗、怪力亂神等恐懼」。 |                    |                  |                  |             |                       |

## **A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adets' Guard Duty System**

### **In R.O.C. Military Academy**

**Boa-Huey Hwang, Te-Yun Kao, Sheng-Chieh Liao, Chia-Chun Huang,  
Yu-Jun Yao, Wei-Ren Sun, Yen-Chun Liu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 R.O.C. Military Academy**

#### **Abstract**

In order to cultivate cadets' understanding the way of security guard, the necessity to solve all situations, improve cadet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cogitation of barracks' security, R.O.C. Military Academy implements the Cadets' Guard Duty System. The system stipulates the time, place, clothing and role of the guard and the guard supervisor, in order to train the cadets to be the grassroots officers which are suitable and useful for army. Furthermore, cadets could also enhance the ability which they have to learn to match their position, strengthen personal compression resistance, alertness, observation and the ability of the necessity to solve all situations.

This study discussed about the cadets' satisfaction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which were "the cogniti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effectiveness" from the Cadets' Guard Duty System in R.O.C. Military Academy.

The satisfaction mean of the whole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3.6388 in this study. The highest value was from the dimension of "implementation" and the lowest value was from the dimension from "effectiveness". Moreov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atisfaction mean from senior cadets was the higher than the others from freshman, sophomore and junior cadets. Finally, there was the highes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dimens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whole questionnaire survey. In addition, the best way to improve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mens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was to work on the dimension of "cognition".

**Keywords:** cadets' guard duty, R.O.C. Military Academy, responsibility, sense-of-security, frustration tolerance, self-affirmation.